

目 錄 (2023 年 4 月)

《屬天生命》

雅歌(三十五)-----	聖·伯納德---	3
這一切你都應視作是一份恩寵---	法蘭西斯---	5

《信 息》

走這條路-----	施 寧-----	9
一日工完為耶穌生前又少一日--	侯秀英-----	12
路得記(二)-----	巴若蘭-----	17
寄居的基督徒-----	約拿單·愛德華滋--	31
山東大復興(二)-----	柯理培-----	42
芬妮·克羅斯比—與主面對面的詩人(四)----		53

《禱 告》

靈力由求(十五)-----	霍普金-----	60
---------------	----------	----

《見 證》

三十八呎半-----		63
內地會創始人戴德生傳(14)-戴存義暨夫人---		66
《關於本雜誌停止發行紙本季刊啟事》-----		72

【讀者通訊】

讀者奉獻方式：

一、北美地區奉獻帳戶：

Christian Classics Digest

8019 Rugby Road · Manassas · VA 20111 U. S. A.

二、亞洲、澳洲、歐洲地區可郵寄支票：

抬頭：肢體交通雜誌社 掛號郵寄地址：郵遞區號 10644

台灣省台北市青田郵局第 311 號信箱

三、台灣地區請用郵政劃撥奉獻如不需開收據請於劃撥單上註明！

四、「基督教精典文摘網站」更改如下：

繁體版 [http：//www.ccdigest.org](http://www.ccdigest.org)

簡體版 [http：//www.ccdigest.net](http://www.ccdigest.net)

五、歡迎來函索閱本社出刊之叢書、小冊——

叢書類：禱告與復興(新版)、屬天聖徒、得勝的生活、建立屬靈的家庭、基督徒生活規範、交通的訣要、與神同在、與主交通、未識之雲、靈程指引、真、禱告與復興(舊版)

小冊類：不住的禱告、人被造的目的、信心的見證人、與主交通、生命的成熟

肢 體 交 通 季 刊

基督教精典文摘

地 址：台北市青田郵局第 311 號信箱

郵撥戶名：肢體交通雜誌社

郵撥帳號：15210477

發 行 所：肢體交通雜誌社

發 行 人：戴 致 進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志字第參伍貳參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1180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 刷 者：福道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83 巷 9 號 5 樓

雅歌三十五

■(法)聖·伯納德 原著

■(美)伯納德·班雷 翻譯

第五十五講

「我的良人好像羚羊，或像小鹿。……」(歌二 9)這是指上一節經文；談到他的跳躍。如今，新婦將他比作羚羊或者小鹿。其實，新郎是神的話，「他發命在地，他的話頒行最快。」(詩一四七 15)

聖靈將新郎比作小鹿，是一項美好的比擬。這提醒我們早期教會，將新郎比作羚羊，是述及他那敏銳的視力。「那時，我必用燈巡查耶路撒冷……」(番一 12)他那銳利的雙眼不會忽視任何事情，「……察驗人的心腸肺腑」。(詩七 9)

假使耶路撒冷要受審查，那麼巴比倫會怎麼樣？我理解審查耶路撒冷，是為宗教；至於審查巴比倫的公民，「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如同先到審判案前……。」(提前五 24)其實，無需來審查巴比倫人。而我本人是耶路撒冷的公民，我的罪是隱密的；那些罪是在一個僧侶頭銜與服飾之下隱藏。我個人是需要嚴密的鑒察；在黑暗處以燈往深處挖掘。「……他站在我們牆壁後，從窗戶往裏觀看，從窗櫺往裏窺探。」(歌二 9)我很怕這種暗探隱私的窺探者，我不像新婦那樣，我還沒有預備好，我實在沒有正當憑藉。新婦是無可顧慮；正如我們會看到的，新郎對她說話是那麼溫柔。

第五十六講

「他站在我們牆壁後，從窗戶往裏觀看，從窗櫺往裏窺探。」(歌二 9)對這節經文有了屬靈的瞭解；我們便知道它乃是描述，新郎以人的形像靠在牆壁那裏。我們人的肉體便是一道牆，我們身

上的感官，便是窗戶與窗櫺。祂是以人的立場來理解人類的生活，「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賽五十三 4)

「……並且曉得我們住在身內，便與主相離。」(林後五 6)其實，並非我們肉體形成我們與主之間的一道牆。我們來聽聽以賽亞怎麼說：「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賽五十九 2)假如我與神之間的阻隔，僅僅是我的身體，那還算不錯。而事實上，我的行為，我的許多選擇以及我的罪，構成許多道牆，說實話，祂不是站在我的一道牆之後，而是站在我許多道牆之後。

我可以大膽的說：神是無所不在，但有關人類，詩人寫道：「救恩遠離惡人，……」(詩一百十九 155)甚至一位成聖的人要問：「耶和華啊，你為什麼站在遠處？」(詩十 1)當經上說：「凡求告耶和華的，就是誠心求告祂的，耶和華便與他們相近。」(詩一四五 18)以及「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拯救靈性痛悔的人。」(詩三十四 18)新郎並非靠近每一個人；而且容許他們說，祂站在我們牆壁之後，只有新婦能如此說：僅有一道牆壁隔離他們。

向誘惑低頭的我們，在我們周圍建立起多道牆壁。

慾乃是第一道牆，
默許乃是第二道牆，
行動為第三，
習慣為第四，
漠視為第五。

一開始，你們就要儘量制止這種連鎖效應，如此，則唯一阻隔與新郎之間的乃是身體之牆。然後，你們就可以歡歡喜喜的說：「看哪！祂站在我們牆壁後。」

這一切都應視作是一份恩寵

■法蘭西斯·沙雷

當人們想到中世紀時，許多人聲稱當時禁慾主義的基本要素是拒絕世界和譴責世俗生活：這種說法，即使在歷史書中能找到，但並不完全正確。只要看看亞西西的法蘭西斯給我們留下的幾封信就夠了。

其中之一，是聖人寫給一位要求卸任會長職務的弟兄的信，它意義深遠地呈現了聖人對於此間世界與人間歷史的關切及投入。據悉，此信大約寫於 1221 年和 1223 年之間，即在他人間生活的最後四年間。但它成為認識聖人人格的一枚「珍珠」，即聖人是以何種方式踐行福音的精髓以及將其精髓切實可觸地顯化在人際關係中。

法蘭西斯寫此信的緣由

任何阻止你愛神的人、事、物都應當被當作是一份「恩寵」。

「致某某會長弟兄。願神祝福你。我盡可能地告訴你，就你的靈魂而言，那些將阻礙你愛神的事物，以及那些將成為你阻礙的每一位，不論他們是兄弟或其他人，即使是毆打你的人們，這一切當視作是恩寵。你應當渴望這些而非相反。對你而言，這一點是對神和對我的真正的服從，因為我確切地知道這是真正的服從。去愛對你做了這些事的人。除了主將會給你的，別指望其他人會給你什麼。去愛他們，而非奢望他們是更好的基督徒。這一點對你而言比退隱山林更為緊要。」

此封信的緣由清晰可名：一位會士弟兄——就是一位某個團體的「會長」——也許與團體中的某些弟兄相處有重大的困難，由此要求卸任職務從而選擇退隱的祈禱生活。顯然地，這並非只是瑣碎的同居問題：他們之間有嚴重的問題，導致這位會長試圖另尋他方以追隨主。然而，法蘭西斯的告誡是堅定的，彷彿在說：

你應當忠於你的使命，不應逃避你在路途上遇到的阻礙，無論他們是會士弟兄或其他人，他們插足於你和神之間的人。愛他們！因為這才是生活對你所要求的以及給與你的，你應當臣服在你的當下以及你所承擔的責任。

法蘭西斯具體地指出了一個靈修分辨的例子，他揭示了其中的原則：「這一切你都應視作是一份恩寵」。你所遇到的你認為是無法超越的困難，應當以一種新的方式來思考並欣然接受。在分辨中，他強調我們與他人之間的關係一定是一個充斥著問題、誤解、與衝突的領域，但也是成長與令靈性生活成熟的機會。這一切都是恩寵。

法蘭西斯將保羅對羅馬的基督徒的靈修訓誡帶回到日常生活之中：「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28）因此，他重申，與他人之間的關係，如果成為構成困難的基本原因，也是——意想不到的——靈修陶鑄的契機；迎面正視生活中的問題令我們成熟，這些正是神自我彰顯的機會。有時，神令人驚訝的啟示是全然超乎人所想像的。用新而不同的眼光去看生活的方式和與他人的關係，一個人可以在困難中看到來自神的標記。「欣然接受每一個困難以及每一位弟兄是對神的真正服從，這也是法蘭西斯對會長所要求的。」

一個具體的回答：「愛他們！」

在這封信中（或對關於弟兄的請求），法蘭西斯的回答是清晰而又明快的：「愛他們！」愛他們？怎麼愛？以耶穌的方式，他提出了自己相遇的經驗，從不強求他人，因為他以人的自由為中心。此處，他指出各種不同的困難：令人遠離主的實況，或是破壞人生活的具體人，或者是——生活在團體中的一個敏銳觀察——你自身的弟兄令你無法忍受修院裏的生活。法蘭西斯的堅持揭示了靈修的進一步深化：這就是「真正的服從」。這一概念在同一時期被重申了兩次。

對誰服從？當然，這是一個遵守誠命、遵守共同尊重的規範

的問題，甚至可能是一位長上或法蘭西斯的指示。無論如何，這是有關服從主，順從遵行主旨的那一位。還應記住，在方濟會士生活中的任務被成為「服從」。因此，會士要求被賦予另一個服從，因為他不能完成他所接受的那一個服從。法蘭西斯答說：僅此一個，別無其他！

愛與「作為更好的基督徒」

在這封信中(或對關於弟兄的請求)，法蘭西斯提出了兩個令人歎為觀止的建言。第一：除了主將會給你的之外，不要從他們身上期待任何東西。這一觀點晦澀難懂，但借助法蘭西斯的其他著作，我們可以理解為，除非神允許，否則一切都不可能發生。在你的歷史的具體處境下，神給你的是這個。換句話說，當你經歷這些時，你應當作是一個恩寵。

也許，這也是一份勸誡，即不要對他人抱有任何期望，如果我們沒有親身經歷過和遭受過痛苦。人們可能會認為，法蘭西斯在此邀請我們向他人索取某些東西時要非常謹慎，因為這些東西還未進入我們自己和我們的經驗中，如同來自主的(額外的)禮物。這句話正與一位沙漠之父的一句箴言相得益彰：一位年邁垂死的隱修士對一位向他請求一句可以伴其一生的靈修話語的門徒說：「永遠不要教任何你還沒有完美實踐的東西」。一個真正的教導是神給予你，讓你在生活中體驗：既然你熟知到底，並在心裏驗證了它，你就可以向他人推薦它。

第二個觀點更耐人尋味：「不要指望他們是更好的基督徒」。除了任何道德主義的解讀之外，法蘭西斯在這裏講到邀請我們成為福音的活標誌：當有耶穌的目光，停留在撒瑪利亞婦人的身上，停留在畢士大池邊的癱瘓者身上，停留在尼哥底母身上，停留在天生的瞎子身上，停留在我們每一個人的身上，去在毫無任何保證的情況下自我奉獻。「不要指望他們【給你的生活製造麻煩的人】是更好的基督徒」。對於毫不保留地去愛，我們該準備好說是或不。換言之：接納他們，歡迎他們，親近他們，最重要的是求主讓自己在與他們的相處過程中變得更好；在你自己的生活中

成為一個「更好的基督徒」，成為那些在生活中尋求背起自己十字架的人。矛盾的是，法蘭西斯申明，那些有真切渴望成為「更好的基督徒」的人，如只是為了渴望度一個與世無爭的生活，那就不是傳福音了，因為凡是接受與貧窮、服從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一起和罪人打成一片的人，就已經達到了捨棄自己的地步，比那些度孤立無援生活的隱修士捨棄得更加徹底。

慈悲以及寬恕

法蘭西斯對寬恕的堅持實在令人困惑，不論是主動向他請求寬恕的弟兄，還是沒有主動向他請求寬恕的：你應當持有憐憫……，神的憐憫，祂從未疲於寬恕，並寬恕一切，甚至不去計算次數。「世界上沒有任何一位弟兄，在他所能犯下所有罪後，倘若他祈求寬恕，在看到你的眼睛之後，不應當讓任何一位在沒有得到你的慈悲憐憫的寬恕後離開；如果他沒有請求寬恕憐憫，那麼你可以問他是否願意得到憐憫。」這句「在他所能犯下所有罪」指的是很嚴重的錯誤，在面對這一種情況時，應當有一個如同福音提到的無限憐憫的勇氣。

事實上，法蘭西斯想再次重申這一點：「如果以後他在你眼前犯了千百次的罪，你要為此愛他勝過愛我，好把他帶到神面前；要常憐憫這樣的弟兄。」

走這條路

■施 寧

聖靈引導的路

在姊妹會的整個歷史中，從其開始一直到今天二十年的發展過程中，都讓人看到聖靈極有智慧的帶領。當眾姊妹提起這些事時，我們唯有感謝和讚美神。

馬利亞姊妹會所走的路並不是目標明顯、平安無事的康莊大道，我們常常走在一條完全陌生，沒有人走過的路上。我和馬蒂利院母過去的經歷證明了聖靈的帶領，在 1935 年聖靈清楚地指引我們放棄原來的職業，離開大城市漢堡，來達姆城，在沒有人支持我們的光景下開始了一個缺乏目標和毫無保障的生活。沒有人曾想到過 1936 年我們會組成一個小型的女子查經班，而來後這不被重視的查經班，卻成了馬利亞姊妹會的前身。

聖靈的帶領下，馬蒂利院母在 1945 年帶領我們查經班的十五位姊妹參加了一次退修會，當時第二次世界大戰已近尾聲，天天有盟軍的低空轟炸和不斷的空襲警報，人們時刻在等待美國軍隊開進達姆城，馬蒂利院母自己也受到嚴重的試探。我們在那時候要為未來的工作做決定，同時也要做好目前內在的準備——在愛主耶穌的基礎上進行傳道工作，奠定其屬靈根基。

一、走信心的道路

一開始，聖靈就清楚的指引我們，在前面整個工作上必須靠信心才行。因此，我們從來沒有去求人來供給我們宣道工作上大量的需要，我們只求神供給我們一切的需要。這種做法是和我們的處境和人的智慧相違背的，我們的朋友們也反對這種做法，雖然這條信心的道路極端艱難，但是我們決心走這條路，要靠自己走在這條陌生的道路上必然會要受苦，但是這能顯出我們的渺小

和神的榮耀，這條信心的道路有力地駁斥了「神已經死了」的理論。我們所走的道路上暗藏著陷阱，同時又是錯綜複雜的，因此我們必須不斷地依靠聖靈的帶領。

從四面八方常常有聲音對我們說：「這條是你該走的正路。」「跟我們來吧！」「你應該獻身致力於這件事或那個工作，那是神在你們眾姊妹身上的旨意。」多麼容易地就會被這些聽來似乎是合情合理而且又是出於善意的勸導而引向歧途！我們如果單單去照顧病人的話，就會交上許多的朋友；如果我們按照人之常情去處理和解決我們的經費問題，就不必靠著信心走向模糊不清的前路。如果我們只做社會工作，就不會有那麼多人敵對我們，眾人必定支持我們，政府也會承認我們。但是聖靈親自帶領了我們通過了佈滿暗礁的海面，祂使我們堅定不移地走在神所命定的路上，使我們明確自己的使命，並且在每個岔路口讓我們明白該走向何方。

二、見證天國的實情

在聖靈帶領下，我們明白自己的使命是要宣告主耶穌的呼召：「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我們不僅要口傳而且要用生活行為來作見證，我們要用共同生活的見證，使人們看到這是照主耶穌登山寶訓裏的要求，讓他們充份體會到神在地上的國度是怎麼回事。我們行在光明之中，使姊妹會成為悔改的團體，讓更多的人能見到悔改的意義，有了悔改，就有了生命和喜樂。在歷史上最講求物質主義的世代裏，我們卻生活在貧困中，沒有工資和個人的財產，這就是我們堅決跟隨主作祂的門徒，並且信靠父神的表徵。

在 1955 年，我們清楚知道神要賜給我們一塊二十二英畝的土地，就是迦南地，要我們在其上建造房屋，迦南地要顯示出神國的特徵。與院母房鄰接的這塊土地，在當時並不能得到，可是神給了我們清楚的異象，看到未來的遠景並使當時一切的工作如今都一樣樣地完成了。藉著異象，神使我們一步步地採取了決定性的步驟。

自從開始我們的使命後，就以禱告和敬拜來事奉神，並且做宣道的工作。我們在聖靈指引下，不僅建造了院母房和宣揚耶穌大教堂，後來又在瑞士造了讚美神的一些教堂。我們藉著宣揚耶穌的戲劇和分發單張以及福音廣播，帶領了無數遠離神的人歸向祂。我們也把書本、小冊子、整箱的單張和讚美碑放在遊覽觀光區，並且在頌主的教堂裏向觀光的遊覽客傳福音。我們也舉行了為德國向以色列人犯下的罪的贖罪禮拜。這一切的事情要以迦南園為中心，在迦南園要開始屬靈的復興，其中有安靜的環境，使人在此能由生活中重新得力，使心靈痛苦憂傷的人得眷顧。聖靈不但指出我們的使命，也藉著神的全能和善良顯示出祂的同在。

回顧過去只能使我們獻上感謝和讚美。二十多年以來，聖靈帶領我們行在正路上，神也告訴我們，「這是我的道路」。在國內外的姊妹都見證說，藉著走這條道路，使她們更愛主，願意進一步作主的門徒。在我們所經歷的奇蹟中，聖靈的帶領是其中最大的神蹟。

摘自：《聖靈的風》

【蒙西德馬利亞福音姊妹會應允刊登】

一日工完為耶穌生前又少一日

■ 侯秀英

一日工完為耶穌，生前又少一日。

我心今更覺不久得天樂，與主倍加親密，

主愛主光充滿在我心腸，一日工完為耶穌，生前又少一日。

——此係童稚時代由母親口中聽來的一首歌。

無形中就放在孩子們的心裏

唱到小綿羊裏頭去 有一天一位姊妹抱著一個小孩子上我家裏去，我要抱他，他就哭起來了。我說，不抱，不抱了。等等他的佣人就來抱著他，又和另外一個大一點的說，我們唱哈利路亞罷，於是這個剛剛一歲多一點的小孩子帶著眼淚就哈利路亞、哈利路……的唱起來了。要帶小孩子到神的家，你看他就會了。要是你在家裏一直唱這些，小孩子豈不更會了麼？要唱，要唱，唱到小綿羊裏頭去。

不是為著教育乃是靈中出來的 我想起我小的時候也沒有兒童班，不過我在家常聽見母親唱著唱著，不知不覺這個詩就上我裏邊來了。有一次我在那裏唱，唱完了以後我就回家了，那個少年姊妹來了就問我說，這個詩那裏學來，我說，是我小的時候在家裏聽見母親唱的。

神家裏這些兒女的孩子們，在神看是下一代，是神家兒女的後裔。對於這些後裔，神在聖經上有個話說：「……他的後裔也蒙福。」（詩三十七 26）不但自己蒙福，連後裔也蒙福，人家看見也說是蒙福的後裔。

這個主給我們這個信心，我們要禱告，一家一家的就這樣。那麼這樣無形當中就放在孩子們的心裏。

活著為耶穌

一到晚上就唱 我常想起我的母親，她也沒有讀書，但她就這麼唱。一到晚上她就唱：「一日工完為耶穌，生前又少一日。我心今更覺不久得天樂，與主倍加親密，主愛主光充滿在我心腸。」我很小的時候就常聽見母親這樣唱，一直就這樣唱，她這個唱也不是特地要教導孩子們，乃是裏邊快樂哪。因為她忙了一天，非常勞苦，又是推磨，又是做飯，又是…又是…，但是到晚上，上了炕了那她就唱了：「一日…一日。」她常是一天從早到晚忙得很啊，有的時候弄得手硬硬的。北邊不是睡床是睡炕。每天晚上她在炕上就唱了：「一日…一日。」就這樣三唱兩唱，唱到我裏邊去了。我現在七十歲了，前些年我都忘了，最近才又想起來。我現在有的時候一天鬆鬆的，但有的時候一天緊緊的，我也到了晚上很自然的唱起這個歌來了！不過我現在不是睡炕是睡床。哎呀！這一天又完了，感謝主。

一日工完為耶穌 這不是講一篇道，這是從裏邊出來的，是裏邊的事。來再唱：「一日…一日。」多麼好啊！所以不是說我們是傳道的才是為耶穌，所有的工作都是為耶穌。姊妹，完了這一天是不是主耶穌從你裏面出來？是的，就很好。並不是必須形式上作個傳道人才是服事主的，乃是我們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該這個樣子。

一家一家的，一個一個的基督徒都該這個樣子：樣樣都是主，時時都是主，多麼好啊！聖經也有記載：耕地的、作買賣的、服事家庭的，……對不對？甚至作達官顯貴的，如但以理。又如你在家裏做飯，其實不是你買菜做飯給孩子們，乃是神的兒子在你裏邊教導你買什麼菜，做什麼飯。好不好？你這樣做就是帶到主耶穌那裏；因為孩子是神託付你的，你若是為著自己，那麼就統統不能帶到主那裏。

生前又少一日 唱：「一日…一日。」多麼好啊！到了晚上，裏面的心被主的血洗淨，聖靈和我們的心同證今天是主耶穌從你裏邊出來，完了這一天，你活在地上不是又少了一日了麼？是不

是我們今天完了，這一天再不來了麼，明天是另外的一天了。怎麼寶貝，一個一個的基督徒在耕地，在買賣，在家庭，在各處就這個樣子，這是神要作的。

我心更覺不久得天樂 大概她就想到這一天，這些事情過去不久就到天上。她的心更覺得不多時候，要得天堂快樂。

主愛主光充滿在我心腸 你這個媽媽叫主的愛主的光充滿就點著了這十個燈(指十個兒女)也都充滿了。所以今天不在乎我們外邊這些服事主的名稱，乃在乎裏面的心被主所奪，一天從早到晚都是為耶穌。都是讓主從裏面做出來，就能帶到那一天。

神僱的

我就舉一個實例罷，摩西的媽媽，生了摩西，就把他藏了三個月，一天從早到晚提心吊膽，因為埃及法老吩咐，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都要丟到河裏淹死。如果不丟哪，就算是犯法了。但是小孩子會長大，會哭嘛，到了三個月哇啦哇啦哭了，藏也藏不住了，實在不能再藏了。他們夫婦兩個人一定就禱告了，主阿，到底怎麼辦呢？主就感動了，一面又盼望，一面又真沒有盼望，這個孩子到了一個關頭了，究竟怎麼樣呢？於是取了一個蒲草箱，抹上石漆和石油，將孩子放在裏頭，然後把箱子擱在河邊的蘆荻中。孩子的姊姊大概七、八歲遠遠的站著，要知道他究竟怎麼樣？神就預備法老的女兒來到了河邊洗澡，不遲不早就是那天來了，就把那箱子撿起來，打開箱子看見那孩子，孩子哭了，她就可憐他，說這是希伯來人的一個孩子。孩子的姊姊就趕快跑來對法老的女兒說，我去在希伯來婦人中叫一個奶媽來，為你奶這孩子，可以不可以。法老的女兒說，可以。童女就去叫了母親來。法老的女兒對她說，你把這孩子抱去，為我奶他，我必給你工價，婦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這裏很有意義，你為自己養活的不但沒有工錢，而且一天從早到晚提心吊膽，等到你真是把他交在死裏，死而復活的，還是你的兒子，但這時候你卻可以大膽的毫無懼怕的抱著孩子滿街跑了！是誰的啊？是法老女兒的啊！她僱著我，

叫我這樣哪，姊妹們，你我今天都是神僱的，聖經上這些話都是神向我們說話哪。

信託在主手裏

丟棄是沒有辦法了 所以我們在神家裏做事，我也在裏邊，我不僅說給姊妹們聽，我也說給自己聽。完全是跟著聖靈的引導，這是個信心的事情。那一天，她覺得實在沒有辦法再養了，因為已經三個月這麼大了，無法再藏了！新約聖經記載：「他(摩西)被丟棄的時候」，(徒七 21)被丟棄不是恨他，丟棄是沒有辦法了，帶著是個累贅。若是我們以前所愛的這些地上的事情，成為我們的難處，或成為我們的累贅時，也就這樣信託在主手裏，當我們真正這樣的交上時，神就作了。

神來抓住我們 不是我們能抓住神，乃是神的話，神的自己來抓住我們。你那個小寶貝，你帶他上街時，他就緊緊的拉著你，拉著你。他抓，他抓，用力的抓，然而他那個小手有的時候會失去了力量，所以他要抓住爸爸媽媽是多麼的難啊！但是爸爸媽媽要抓住他是非常容易的。

我前天上北投去，到了北投車站下車了，下車時我看見一個小孩子，只有那麼大小，那個車停下時，車掌小姐叫他快下車，我就看見媽媽拉一個胳膊，爸爸拉一個胳膊，一拉就下去了，我看，哎呀，就這個樣子。小孩子的小腿太短下不來，後邊的爸爸，前邊的媽媽一下就把他拉下去了。

不錯，我們要抓住主這個心是對的，好像主被拿之前勇敢的彼得對主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太二十六 3)又說：「主阿，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路二十二 33)但是主說：「彼得，我告訴你，今日雞還沒有叫，你要三次說不認得我。」(路二十二 34)我們多半是會看人的話是否兌現，好，我看看你真是這樣的人這樣的心麼？但我們的主不是這樣，祂說：「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二十二 32)

有的時候神也讓我們熱心的抓祂，盡力的抓祂。我前幾年也是這樣的抓主，但是抓來抓去抓不住了。這好比一個小孩子，手裏拿著一個好玩的東西，東搖搖，西搖搖，不知不覺他睡覺了，一睡覺不是就放手掉了麼？但是那晝夜看顧我們的神，祂也不睡覺，也不打盹，祂一愛上我們就愛我們到底，這是叫我們最可放心最可安心的。

仰臉光照

我們讀詩篇第四篇 6 節：「有許多人說，誰能指示我們什麼好處。耶和華阿，求你仰起臉來，光照我們。」再讀一遍。寫詩的人寫到這裏，他說許多的人說，誰能指示我們什麼好處？世界上的人指示我們的好處表面看來還不少哪，如：作這個買賣，作那個買賣，上這個國去，上那個國去，……但這些都不可靠，這個作詩的人就是大衛他在下邊又說了：「耶和華啊，求你仰起臉來，光照我們。」聖經好幾個地方說神向我們仰臉。弟兄，你那麼高，你向你家的老八，老九，老十怎麼仰臉呢？

這個認識神的人，他實在認識了神的心。弟兄，我們要禱告，你也為我禱告。有許多事情我們現在覺得就是這樣對了，但是慢慢地我們越跟隨，跟隨聖靈，我們就要發現怎麼聖靈說的和我們所以為的不一樣了，這個得一點一點跟隨聖靈才懂得。好，我們禱告罷。

摘自：《七筐(第四大筐)》

路得記(二)

■ 巴若蘭

本文為巴若蘭姊妹(Elizabeth Fischbacher)1959 年在香港對姊妹們的查經，從一姊妹的筆記整理而成。【編者註：巴若蘭為巴富義醫療宣教士的姊妹】

路得記分析

根據書中人物的信心，可將本文分為四大段：

因信選擇(一章)

因信行動(二章)

因信交托(三章)

因信受賞(四章)

(一) 因信選擇(一章)

因信選擇是路得記第一章的題目，但是選擇什麼呢？感謝神，在以往，我們都已經因信選擇了主耶穌作救主，但今天，我們還得有天天的選擇。不過在我們說到選擇這件事之先，我們先得看權利這問題，如果沒有權利，則談不到選擇。譬如一個小孩子看了百貨公司櫥窗所陳列的東西，而說「我要這個，我要那個。」這個選擇不能算數，因他可能沒有這選擇的權利。你我如果沒有揀選的權利，那是空談，所以我們必須先知道到底我們有沒有選擇的權利。本章給我們看見我們有選擇的權利，並且指出兩個可任選擇的極端，一個是最可怕的，也是軟弱的，貧窮的。另一為最可羨慕的，且是剛強的，富足的。我們都有這選擇的權利，現在就在乎我們選擇什麼？

摩西在申命記第三十章 19 節，向以色列人宣告：「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列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後裔都得存活。」你我和我們的後裔得以存

活，乃在乎我們揀選生命。如果以色列人沒有這選擇的權利，神就不會對他們說「要他們揀選。」摩西說這話時，以色列人還沒有進入迦南地，但神就已經清清楚楚對他們說了這些話，神為自己所揀選的美地——流奶與蜜之地，要與祂的選民一同分享。但是有一原則，神的子民才能享受到其中的豐富，那就是揀選生命。以色列人進美地後不久有了饑荒，那不是神的計劃，那是因為他們違反了生命的原則。

路得記第一章 1-5 節雖然說到生孩子，但沒有說到生命的豐富。雖說生也說死，丈夫死了，兒子也死了，這是因為他們違反了生命的律。他們從神所祝福的地方，跑出去了。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這實在不是神為祂百姓所安排的。祂要與祂的百姓一同享受生命的豐富。但這完全在乎百姓自己的揀選，神有神的計劃，但百姓有百姓自己的揀選。以利米勒為著要躲避難處，要逃避死亡，結果卻遭遇死亡，正與神為祂百姓所計劃的完全相反。正常的人在正常的光景中不會揀選死，總是盼望能過著豐滿生命的生活，以利米勒沒有故意揀選死，但因著錯誤的選擇，死卻臨到他，這是因他違背了神應許生命的原則。正如我若故意地將手指放在火中，我不能禱告說：「主阿求你叫我的手指不被火燒」，那顯然違背了天然的律。羅馬書第八章 2 節「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6 節又說「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若有人在那裏禱告，求主給豐滿的生命；而卻體貼肉體，這連神也沒有辦法，因違反了生命的律。

迦南本是流奶與蜜之地，後來有了饑荒，是因為他們失去與神正當、親密的關係。以利米勒非但沒有悔改，反而想辦法逃到摩押地——神所厲害咒詛的地方，並且還在那裏好好禱告，求神賜福。你想神怎會祝福！如果你走在馬路上，一邊是太陽曬到的地方，一邊沒有；你若走在有太陽曬到的一邊，自然被太陽所曬，你若不願意給太陽曬到，自然要走那太陽曬不到的一邊。迦南地無論怎樣，乃是神所揀選所賜福的地方。那是天使，世人都能看見的，神所要祝福的，神一定祝福。不管神所揀選的地方發生了

什麼事情，離開出走並不能解決問題。以利米勒雖有了周全的計劃，想避開饑荒而保全生命，結果反而死了，不單自己死，連兒子們也死了。有時你雖逃走了，但自己，家庭，和教會的問題卻不能解決。今天，神所祝福的是教會，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是豐滿的，所以教會也是豐滿的。你自己若不豐滿，要去找那個原因，我們要進入這個實際，如果這在你我身上不是實際，要找出原因。體貼肉體就是死，因與神這生命的源頭斷了來往，違犯了生命的原則。你我裏面若沒有生命，平安，便要追查原因，不要想辦法去改變外面的環境，因這是裏面的問題。以利米勒因在猶大地遭遇饑荒，不讓神作王，自己想辦法去改變外面的環境，竟逃到摩押地，摩押從始至終是一犯罪的故事，污穢到幾乎不敢提，不僅始於亂倫，且一直有犯罪的事件，當以色列人快進迦南之時，摩押人極力的反對他們。摩押與以色列本是近親，因摩押是羅得的子孫，而羅得是亞伯拉罕的侄兒，當以色列人路過摩押要進迦南時，摩押王非但沒有在路上以食物和水迎接他們，反而雇了假先知巴蘭來咒詛他們，巴蘭因貪財，想盡一切可能，用邪術來咒詛以色列人，然而神不許巴蘭隨便說話，欲使咒詛變成祝福。他只得承認神所祝福的，他不能推翻，雖然他願意照王意思，但他不能改變神所已祝的福。神所祝福的，人鬼都不能推翻。或者有人受到魔鬼的攻擊，我不說我們可以輕看，但我在寶血之下能說「我不怕」，除非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不清楚，那鬼是可怕的，不然神已經給我們權柄能勝過仇敵。巴蘭雖然知道不能推翻神所祝福的，後來卻用詭計，使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行淫亂，以致神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因此神藉摩西在申命記第二十三章 6 節說：「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摩押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

然而以利米勒仍盼望在摩押地得好處，他揀選錯了。如果他肯接受神在環境上的安排，在有饑荒之時，還是站住神所給的地位，不僅饑荒的問題解決了，還能叫別人得益處。但他沒有憑著信，卻憑著眼見，肉體，智慧來揀選，結果落入死亡之地。羅得的墮落也是這樣，憑自己揀選了約但河平原最滋潤之地，以致漸漸遷移直到所多瑪，(創十三章)終局結果便產生了神所咒詛之摩

押。神的話是「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 7) 因信選擇，是路得的選擇，她憑信選擇了那最好的。

我已揀選主耶穌，揀選祂作希望；
祂賜基業甚豐富，使我不住思量；
將祂賜我的救主，乃是我的至寶；
今天我心有催促：得祂最好。

～詩歌八零八首第三節～

「今天我心有催促：得祂最好。」當我唱到這一句時，非常有感覺。今天我們都要得那最好的。在聖經中有一母親為兩個兒子求好處，要得那最好的。她求主耶穌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其餘的門徒也一樣，一直到主被賣的那一晚，大家都盼望得那最好的。有人以為只要求那最好的，便是對的，這倒不一定。我從前一直盼望能屬靈，自從蒙恩得救後，便心懷大志，追求成聖，拼命的追求，自以為比別人好，因追求得比別人厲害，有了成聖的經歷後，又追求聖靈充滿，追求聖靈澆灌，追求恩賜；不斷的追求，拼命的要。我因比別人更追求屬靈的東西，就自以為比別人更屬靈。後來神開我的眼睛，使我看到這個不對。我自認自己不過是個平常的人，在屬事方面沒有什麼地位，所以就盼望在屬靈方面有一地位。主給我看到，我存心的不潔，這也是罪孽。

還有一個問題必須先解決，不然遲早要碰到難處，那就是權利的問題。到底我有沒有權利來揀選？主對那替兩個兒子求好處的母親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這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預備，就賜給誰。」意思是說，你並沒有這個揀選的權利。很多人拼命追求屬靈的經歷和地位，但結果仍一無所得。因為權利的問題還沒有解決，這問題一旦解決，你有把握你有這揀選的權利；你也能得著你所揀選的。

以我自己的經歷來說，當我還是一個小孩子，才幾歲大的時候，便好好跪下來禱告，求主赦免我罪，拯救我。但我還是沒有把握得著重生，因權利的問題還沒有解決，我不知道有否權利來

得著。我多次在神面前跪下，盼望能解決這問題，直到有一天，主給我亮光，使我看見：「你們得救是本乎恩。」於是我清楚了，我重生了。重生後，又常禱告說：「主，我要一得勝者。」禱告了好幾天都沒有什麼用處。我雖揀選那上好的，卻沒有看見我憑著什麼權利來揀選。我多年來的追求便是這樣，不知有多少的擺上，但沒有看見，到底我是否有權利。加上仇敵撒但，在人追求主時便立起反對，晝夜控告，指控你這個不好，那個不行，指摘你沒有權利資格，來揀選屬靈的福分。這是撒但工作的特點，尤其在末後的時代，牠要攔阻人去得著神的最好。前幾天我與鐘小姐去看望一個多年得救的信徒，便是這樣；她一直受撒但的控告，一直說自己怎樣不好，不能往前。所以我們總得徹底解決這權利的問題。

多年前，我遇見一青年女子，她想要解決得救的問題，但多年不得解決，她在痛苦中，許多人想幫也幫不了她的忙；有一天她來找我，一直說自己的壞，犯了不可得赦免的罪，良心一直受撒但的控告，當時主給我剛強的靈，不與她多說什麼，只把一節聖經讀給她聽：「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二十二 17) 她還一直說：「你不知我多壞，我騙神，騙人，也正在騙妳。」我不與她講理由，她就這樣回去了。第二天她又來了，我們便一同跪下禱告，就這樣她解決了得救的問題。那一天她看見了，她有權利來喝，現在的問題是在乎你要不要喝。當我知道我有這權利之後，什麼時候要喝，什麼時候便喝，因為權利這問題解決了。那青年女子為著得救的事，一直受魔鬼的控告，說她壞到沒有資格蒙恩。

可是我們看路得的故事，她認識這揀選的權利，按人看來，她真的沒有資格，是一受咒詛的外邦女人，不配蒙恩，但她憑信揀選，路得有一催促，要得著神的最好，她不僅不願留在摩押地，也不僅只作一百姓，並要在神永遠計劃中，作一有用的器皿，帶進國度。因此，藉著她帶進了大衛——神所揀選的王。

當初夏娃亞當揀選錯了，不是因為他們揀選不好的東西(他們

揀選善惡知識樹，為要如神能知道善惡)，乃是沒有揀選神要他們揀選的生命——生命樹所代表的。在人未犯罪之前，已有罪在宇宙中，那曾是光明，有最高地位的天使，因不滿神給牠的地位，牠要揀選那最好，那最高的，就是神的寶座。這不是不好，但這不是神為牠預備的。我們要知道，撒但當初所揀選的，並不是屬地的，乃是屬天的；不是屬肉體的，乃是屬靈的。可牠揀選錯了，乃揀選自己所要的地位。今天恐怕也有許多人在世界中各有所揀選，卻不是神所定規，所要他揀選的。就連在屬靈的事上，你我也不該有自己的選擇，不是說揀選那最好，最屬靈的便是對的，乃是揀選神所要我們揀選的才對。所以天然的已還得受對付，不然你怎樣揀選也沒有用。在我身上就是這樣，我從前多方追求，但結果卻像拿俄米一樣，「死了……沒有」。因此這問題總得有一次徹底的解決。

可是這裏有一屬靈的竅要摸，因為神的救恩與人的觀念完全不同，在路得的事上，我們可以看出來，雖然路得記第一章 5 節一再提起，「死了，死了，沒有，沒有」；這在表面看來是很不好的光景，但竅就在此，這個死和沒有，不只不是難處，反而成了路得揀選的權利，丈夫沒有死，還有依靠，也沒有可選擇的權利；丈夫死了，天然的依靠沒有了，天然選擇的源頭斷了。今天的問題，是丈夫死了沒有，天然受到了對付沒有。魔鬼的詭計若不是使我們受控告，自感沒有揀選的權利，便就是要我們憑天然的愛好來揀選。但我們該知道，今天我們信徒所經歷，所享受的，都在復活的一面，沒有死，沒有復活。路得一面不因自己是外邦女子，不配有揀選的權利。另一面經歷了天然的死，在復活裏因信選擇。但願我們都心有催促，得祂最好，但不是在天然裏，在自己裏，乃在復活裏，憑信選擇。

一個出身下賤的摩押人，被救到最高的地位，成了一個尊貴的、有用的，在神永遠計劃中帶進國度的人。到底關鍵是在哪裏？我們若一步步研究這問題，也許能幫助我們如何從低爬到高的地位。路得因信揀選那最好的，關鍵的地方就在羅馬書第七章 1-4 節，頭一個丈夫死了，這是拐彎的地方。因為人一失去丈夫，便

失去了依靠、盼望；這是最沒有盼望的時候，所有能進入永遠實際的人，進到神目的的人，都得經過一個絕望的地步。我們讀路得記第一章 6-22 節，可以找到下列六個問題的答案。 1·為什麼離開摩押地？ 2·什麼時候離開摩押地？ 3·誰離開摩押地？ 4·誰到伯利恆？ 5·怎樣到伯利恆？ 6·什麼時候回到伯利恆？

1·為什麼離開摩押地？

第 6 節：「因為他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因為」這就是離開的理由。當時他們看見猶太地比摩押地好，所以就離開摩押地。今天許多非基督徒所以不肯信主，乃是因為基督徒的表現貧窮可憐。如果碰見了一個豐滿生活的基督徒，那麼碰見的人就要羨慕主，願意跟著信主。這是一個大原則。

2·什麼時候離開摩押地？

6 節「他就」這兩字約包括了十年的時間，這十年，從人看來是浪費了的，但神在此乃作剝奪的工作，從前的時候聽見這消息也不會回去。現在因拿俄米，路得，俄珥巴都沒有了丈夫。以利米勒，瑪倫，基連都死了，剝奪的工作乃是一滿有恩典的工作，浪子的情形與此一樣，因他有財寶，有朋友，到遠方去了，後來遭遇饑荒又回想到家中的光景，便動身回家了。剝奪的工作是重要的，也可以說是必須的。那大兒子雖離家很近，但在他身上沒有剝奪，所以在父家筵席中的快樂他也沒有份。他們雖只想回到猶大地，可能不至餓死，恐怕還沒料想到後來要有的豐滿。

3·誰離開摩押地？

拿俄米，路得，俄珥巴，三個寡婦，且是貧窮、可憐的女人。她們三個人離開了摩押地。

4·誰到伯利恆？

只有拿俄米和路得兩個人，何以缺少一個人？18 節「定意」這兩字說出其中的故事。拿俄米想試試看她們心中的情形，外面的光景都相同，但路得已經揀選好了，而俄珥巴沒有信心。所以

到被試驗時，站立不住。信心到底是什麼？不要去研究信心的本身，不是你我有沒有信心的問題，乃是看你信的是什麼？活的信心必須有一對象，路得羨慕神，她不是直接與拿俄米發生關係，她乃是與神發生直接的關係。

路得記第二章清楚地說她羨慕神，她羨慕的是神。今天在教會中有許多難處發生，就是人與人發生關係，而人與神卻沒有清清楚楚的發生關係。我與你們有關係，是與教會的元首基督的關係。你們好，我和你們好；你們不太好，我也和你們好；盼望你們也是如此。第一個關係要弄清楚，弟兄姊妹之間有難處是因自己與主的關係不清楚，只有這一個關係解決清楚，其他的關係便都清楚了。羅馬書第七章的聖經是怎樣解釋呢？頭一個丈夫，即天然的關係，若沒有解決，就不能有第二個關係。必須清楚的解決，完全的了結。羨慕屬靈的事，願意與主有好的關係，願意與主一同作後嗣，承受產業，必須第一個天然的關係完全絕了，否則，主不能做不道德、不合法的事。有人兩面的關係都要維持，最可憐的人就是那些基督徒一面愛世界一面愛主。對世界仍有盼望，這是不可能的。在俄珥巴的眼光中沒有神，路得已經與神發生關係，俄珥巴雖有意思跟著去，卻沒有吸引力；路得卻有一莫明奇妙的吸引力。路得的第一個關係乃是與神的關係，她羨慕的是拿俄米的神；路得心中定意追求神，路得堅定有把握的揀選，她站在神的這一邊；神所揀選的，她也揀選；神所咒詛的，她也說「阿門」。

5·怎樣到伯利恆？

「於是兩人同行來到伯利恆」19節，伯利恆乃是神的家。她們回到神的家，雖然是空空的回來，(21節)一切盼望進入神家的實際和豐滿的人，都不要掛慮我們的空空、貧窮和軟弱。問題在你回到什麼地方？這兩個女人真沒想到，她們的回來乃是來到了一極其豐滿之神的家。

6·什麼時候回到伯利恆？

「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22節，乃是收割的時候，大麥是

最早成熟的，預表復活，包含死。每一個離開摩押地回到伯利恆的人，都是這樣。浪子回到家中，也是什麼都是現成的，等著他的。十年的光陰不是白白的損失；因為神做了工，無論什麼時候神都做工。「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一 3-4)這正是說明了路得的事，不止是不被咒詛了，還有承受產業的問題。神在我們身上的剝奪乃是引我們到豐滿之路，為此我們要敬拜祂。

(二)因信行動(二章)

讀經 二 1-10

有的人一得救便很活動，神慢慢的下手剝奪給他看見那些活動乃是出於天然。有的時候裏面的催促並不是出於聖靈，乃出於自己，但慢慢被剝奪了，便開始被動。感覺自己不行和無能，剛得救時之活動乃天然而非因信的行動。剛蒙恩一段時間的禱告很叫老練的基督徒懼怕，因太活動了，之後又走極端，非常被動。可是在路得身上我們找到非常可佩服的點，乃是她不走極端。她們兩個可憐寡婦，兩手空空如難民地回到伯利恆，拿俄米回來時說，我滿滿的出去，空空的回來。她們有一點被動，但不完全被動，若完全地被動便不會回來。她們若沒有一點實在的信心，便不會有所行動，我們看她們的行動，並不是隨便的。

在第二章中出來了另一個人，這人與路得發生了正當的關係，第1節「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是個大財主」，神在此將他介紹給我們，也介紹給路得。「大財主」很容易給人想到經濟的問題，但原文的意思比這個更好，乃是在每一方面都是很豐富的人。路得開始與這人發生關係，但不是直接的。在這裏我們看見有兩方面的情形：一面有一個很貧窮的人，什麼都沒有的，另一面有一個很豐富的人，什麼都有。這兩人只要一碰頭便好了。路得沒有了第一個丈夫才能嫁第二個丈夫；這就說出一個經過死而復活的人，一個失去了一切指望的人，才是真正有指望的人，歌羅西書

第一章 19 節「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裏面居住」，主豐盛到什麼地步呢？神所有的一切豐盛都在祂裏面。祂是大能者，豐富有餘的。你我不管有什麼難處、缺欠、需要，只要我們與祂發生正常的關係，什麼問題都解決了。這不是別的，乃是與主有否正常的關係。無論客觀、主觀、遠處、近處，你與祂的關係是不是密切的、正常的？歌羅西書第二章 9 節「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主豐富到一地步，你我無法領會。但我們享不享受到這豐富，乃是看我們與祂的關係如何？所以盼望我們個個都與主有活而親密的關係。

第一章提到親族，是誰的親族？是以利米勒的親族。路得原本與這個毫無直接的關係，乃是拿俄米與波阿斯有關係。路得根本沒有指望。按著舊約的規矩，一個人如去世，他的妻子可以與他的族人結婚生孩子。拿俄米本可以有此盼望再結婚生孩子，不會有路得的分兒，而且路得出去時根本不知道她會碰到阿波斯，這一章中滿了行動，但不是隨便的行動，都是規規矩矩在神的寶座安排之下的行動。在士師時代各人任意而行，可以隨自己的意思作，太自由太隨便。但路得完全在寶座底下行動。她碰著的寶座是施恩的寶座，而拿俄米碰著的寶座卻是受苦的寶座。路得沒有一點隱蔽，很誠實，很坦白；承認自己並沒有半點權利，能在此拾到一點東西吃全是恩典。她不自高自大，她也不講理由，到底我去拾麥穗合適不合適？利未記第二十三章 22 節「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收取所遺落的，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神說我以恩典待你們，你們也要恩待窮人和寄居的。我想路得是一很文雅的人，她可以說我不能去，因我是一年輕的女人，且是一寡婦，又是摩押人，但她不這樣說，她承認自己是一窮人，一個沒有權利的人，但盼望作一個蒙恩的人。她說：容我去，她自己願意去，這說出她的信心是多活潑，一點不被動。有些人到這裏而說找不到工作，乃因他自己有很多的挑選，但路得說：我是一個貧窮的摩押人，然而我要去蒙恩，若得蒙誰的恩，便在誰後面拾取麥穗。一直提「跟」這個字，請你容我「跟」著你拾取麥穗。盼望我們好好跟路得學，

雅各書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我們若真是一個謙卑的人，不必苦求，恩典必要臨到你。只要你站在能蒙恩的地位，恩典要豐富的臨到你，或許會經過一段試驗的時間，但神自己說我要賜恩給謙卑的人，謙卑的人就必定蒙恩。

馬太福音第十五章記載的迦南婦人，門徒要打發她走，主不打發她走。但主卻說我奉差遣是要到我百姓遺失的羊那裏，又說兒女的餅不該給狗吃。但她不生氣，她像路得一樣說：「主啊！」是的，我是不配的，但狗也吃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這話很摸著主的心。主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這女人因有一顆謙卑的心，摸著了主的心。有許多人蒙恩得醫治，但不都摸著主的心。主說：我心裏柔和謙卑。這婦人不只吃也吃飽了。我想她不只吃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

第二章 3 節「恰巧」原文中有偶然的意思。在她這邊可能是偶然的，但在神那邊不會是偶然的。神說：祂賜恩給謙卑的人。神雖曾說摩押人是被咒詛的，但她不和神講理，她承認她是該被咒詛的，她服在神的寶座下。她承認自己是罪人，而主來是要救罪人。因她服下來的緣故，這本是咒詛摩押人的寶座，竟成了賜恩的寶座。第 5 節「波阿斯問監管收割的僕人說，那是誰家的女子？」波阿斯也不知路得是誰。接著又提到摩押女子。波阿斯有一特點，雖是豐富卻很同情，而路得的特點乃是跟，路得很會跟。第一章跟拿俄米，現在跟波阿斯，這是她的特點。這是最難學的功課。羅馬第八章 14 節「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這裏說神的兒子，而不是說神的嬰孩，所以是一成熟的問題。我們都盼望會帶領人，但必須是一成熟的人。成熟的特點就是會跟，會被帶領。主最會跟父，一生學習順服，我們要盼望帶領人一定要會跟主及主在地上的子民。路得要不是跟拿俄米便不會到伯利恆；她學會跟，跟神的子民。驕傲的人不會跟，一直要走在前面，率領別人，坐在高位上。波阿斯是與拿俄米的丈夫有關係，路得乃保守與拿俄米之間的關係，又維持與波阿斯傭人之間的關係。她不越過她的地位，她守住自己是一順服的人，卑微的人。所以神提高她。（8、9 節她一直受到限制）她若不是卑微的人便不會來

拾麥穗，她一直做，且勞苦，忠心的做。10 節「我既是外邦人，怎麼蒙你的恩，這樣顧恤我呢？」她一直誇恩典，對所蒙的恩感不配。主說，你們要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負祂的軛會帶領我們進入豐富交通的門。

波阿斯是一大財主，他可以在起頭時給一點錢，但他不這樣做；他說：「不要離開這裏，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這是軛，但她順服，因而帶進豐富。路得做夢也想不到會成了波阿斯的妻子。路加福音第十九章 17 節：「主人說，好，良善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我們都盼望有權柄有地位。但怎麼才能掌權？路得沒想到會帶進國度，只在神今天給她安排的事上忠心。有姊妹盼望能掌權，在禱告會中也好像有權柄的話，但究竟有沒有權柄？買菜，燒飯，照顧孩子等等的事；乃是神所安排的，都是最好的環境。但我們有沒有忠心？有沒有順服？但願我們好好跟路得學，有一天可以實際的掌權。

路得一點不被動，乃積極往前走，盼望我們不只研究一興趣的故事；不只受感動，更盼望能跟路得學。在她身上有一大特點，有一大本事就是「跟」，人的看法是：一個人越有恩賜，越要在前面。但第一，二章都是說路得決定先跟拿俄米，後跟波阿斯，雖然因此她受了很大的試驗。但她定了主意，一定要跟，（俄珥巴則不能跟）沒有什麼叫她能改變她的決定，外面任何辦法都不能叫她搖動。第二章 2 節「我蒙誰的恩，就在誰的身後……」，她是在一蒙恩的範圍中，無論何時一開口便說恩典，這故事由始至終是一享受恩典的人，有的人一開口便叫人碰著恩典。有的人一開口卻叫人碰著黑暗。盼望我們跟她學這秘訣。

6、7 及 9 節說出這「跟」不只是她自己的心願，也是這位賜恩的波阿斯所說的，他還和她說你當在什麼地方跟；這些經節不僅指出「跟」的原則，也指出滿了恩典的結果，無論什麼苦的境況，你在她身上都碰著豐滿的恩典。神賜恩給謙卑的人，恩典有一定律；寶座支配她，一提寶座便想到律法，想到行政。路得不被動也不隨便動，乃受寶座之支配。她一生的道路每一步都是清清楚楚的；一步步都在恩典裏走。波阿斯吩咐僕人說：「不可羞

辱她，不可叱嚇她。」按外面說：她是一年輕女人，是一陌生的外邦人。但在神的賜恩寶座下，她蒙了保守。我們常說魔鬼攻擊我和我的家，我承認說，所有神的兒女都受攻擊，因我們有一厲害的仇敵。但我敢說我們的道路只是受施恩寶座之支配。活在恩典之範圍中，便能不受其侵害，恩典有一範圍，主說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我賜你權柄能勝過仇敵。這範圍是什麼？是寶座！寶座是什麼？不是一件東西，乃有一位坐在寶座上的。問題乃在於你與這一位坐寶座的關係是怎樣？與祂有正當的關係便會蒙保守。路得雖是先跟了拿俄米，又跟收割的人，再跟波阿斯的使女；但她是有一目標：目標是那坐寶座上的神。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說：「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又在腓立比書說：「向著標竿直跑」，「只有一目標」，路得的靈是乾淨的，我們太複雜。不錯我們有一目標是主，但我們還要許多別的。保羅沒有浪費時間，一直跑，路得會跟，不是一種天然的習性。她乃是向標竿直跑，我們在這裏不是要研究道理，因我們也是走路的人，我們怎麼才能在蒙保守恩典之下不失去恩典。「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祂的賞賜。」(12 節)路得跟的是誰？是神，神在哪裏？「在地方教會」裏！「前面的弟兄」！「年長的姊妹」！這些都是我沒有來東方之前所沒有聽見過的。我們研讀聖經不是在此消遣，乃是因神要我們從這一條路跑到那永遠榮耀的地方。這條路卻常是很危險的，祂知道我們的軟弱，但祂有豐富的恩典；我們不能馬馬虎虎的走路，便盼望能達到目的地。因為仇敵太厲害，目的地又太高，但路得平平安安的達到目的地。這裏有一秘訣在第 12 節裏。她信的是神，除了神之外，無別可信。這裏不是說她來投靠拿俄米或波阿斯，乃說她來投靠神。支配她的是賜恩的寶座，不是人。她信神，只受神的支配；表面看來她在跟人，但她只跟著寶座要她跟的人，她沒有自己的揀選。

第二章 8 節「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22 節「你跟著他的使女出去，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她「跟」不是無定向的，是一直往標竿直跑，這一目標限制了她。我佩服這些人：拿

俄米，波阿斯，使女們……，但他們卻是靠不住的人，因人心詭詐。諸位，我認識許多西方、東方的屬靈的人，在寶座之下，要我跟在他們後面，我跟，但所信的不是這些人，乃是信一位神。有人在這件事上錯了。跟人，一直跟；有一天那人做了一件事使他不太佩服，便不跟了，失去了方向。後來又找到另一更屬靈的人，便又改變方向。全世界沒有一人靠得住，你我什麼時候相信自己便完了，如彼得一樣。有人相信世界的人，這當然不好；有人相信屬靈的人、愛主的人，好！但這都不是神所許可的，祂要我們只遵從祂。

另一面，也要我們在祂寶座支配下，跟祂要我們跟的人。你想做一單獨的基督徒，這當然不好，但隨己意跟人也不好。只投靠那永不改變的主，那寶座有一賜恩的範圍，你我在此範圍內便蒙了保守。有人不願意受限制，願意作自由自在的人；拿俄米說：你不要跟別人，你要知道你跟的是什麼人。希伯來書第十三章 7 節「從前引導你們」，17 節「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這裏「引導」更好翻成「率領」，24 節的「引導」則為「管理」。提起要跟這些——引導，率領，管理——你們的人，若不順服，則得不到好處；路得雖以神作她的目標，但她也一直跟那些人走。神在地上，要有一個家；我們若與其他神家中的人關係不正常，定規不會好。路得是一滿得恩典的人，因她會跟使女，跟收割的，這乃是一團體的生活。這問題要解決，你要知道管理你的是誰？丈夫？老師？老闆？……我們在聖經上找不到說我們因當跟誰，但你和寶座發生關係，便知道你該跟誰。魔鬼欺騙我們因牠知道這是蒙恩的路，也是達到神永遠計劃成功之路，所以叫我們不要跟從任何人。不錯，神要我們不相信人，只相信神。但神也要我們在祂寶座支配下跟一些人。這問題不解決，便要作走路無定向的人；也要成為屬靈貧窮的人。但如果這問題有了徹底的解決，便要使我們作一蒙恩的人，活在滿有恩典中的人。（續）

寄居的基督徒

■約拿單·愛德華滋

「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更美的家鄉。」(來十一 13-14)

使徒在這裏將「信」的恩賜在《舊約》中的聖徒身上所產生的光榮佳美果實，加以表揚。在本章前段，他特別敘述了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與撒拉、以撒、雅各的「信」。他在提及這些人以後，就接著說：「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使徒在這些話裏似乎特別指到亞伯拉罕與撒拉，並那些與他們從迦勒底的吾珥與哈蘭同來的親族，這一點是在本章 15 節的話上表明出來：「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

這裏我們要注意兩點：

這些聖徒承認，他們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經上記載亞伯拉罕的話說：「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是寄居的。」(創二十三 4)似乎列祖都承認他們在世上是客旅，所以雅各對法老說：「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創四十七 9)《詩篇》三十九篇 12 節上也說：「我在你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像我列祖一般。」

使徒據此就推論說，他們要找另一處作家鄉。「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列祖既承認他們在世上是客旅，就會表明這個世界不是他們的家鄉，不是他們可以安居下來的。他們既承認自己原是寄居的，就表明這個世界不是久住之所。他們心中望著另一個家鄉前進。

一、我們在今生度日只應以之為前往天家的旅程

謹將這一個意思闡明如下：

我們不當貪戀世界，卻當想念天家。我們當：「先求神的國」，(太六 33)我們當首先想念天上的喜樂；與神同在，與耶穌基督同住。即令我們在世亨通，有快樂的家庭，有令人滿意的親朋，更有可親可喜的伴侶，又有前程遠大的兒女，而左鄰右舍又都是和藹可親的；然而我們仍不當以這些為滿足而不求上進。我們倒當在神所安排的日子，願意離棄這一切。我們只當以這一切為今生眼前的享受；我們一旦被神呼召，就當立刻拋棄一切，樂意奔赴天家。

旅途中的旅客，即令在路上所遇到的是非常安舒悅意，卻不會以此為滿足。他在途中經過佳美勝地，芬芳原野，幽雅樹林，他並不會以這些為滿足而不再前進，卻只把它們視為旅途中暫時的景物而已。他不會迷戀目前的美景而不思前進。他心中倒念念不忘旅程的目的地。即令旅舍中有安舒之處，他也不會想在那裏停留下來。他知道自己旅客，這些東西都不是屬於他的，他只休息一會，或留宿一夜，又要再往前進。他一想到他已走完了許多旅程，心中就感到愉快。

同樣，我們當想念天家，勝於今生的安舒快樂。使徒認為基督徒臨近天家，對他們乃是一件帶鼓勵與安慰的事。「現在我們得救，比初信的時候近了。」(羅十三 11)我們當擺脫世上的一切，像旅客一樣；神一旦呼召我們，我們就要欣然放棄一切。「弟兄們啊，我對你們說，時候減少了，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林前七 29、30)世上的一切只是暫時借與我們供我們目前之用的；我們的心當想念天上，以之為我們永久的家鄉。

我們理當走那引到天家之路。這即是聖潔生活之路，我們當選擇並且歡喜走這條路到天家去，而拒絕走別的路；又當拋棄那足以阻礙我們的肉慾所加的重擔。「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十二 1)不管肉體的滿足是如何愉快，若它是一種阻礙或絆腳石，我們就必須放棄。

我們當不問難易，走順服神的一切命令之路，抑制自己一切罪惡的傾向和興趣。往天之路原是向上走的，我們必得走上山路，不拘它是何等艱辛勞苦，且與我們肉體的意念相違反。我們當跟隨基督，祂所走的路，乃是上天正當的路。我們應當背起我們的十字架來跟隨祂，存謙卑溫柔的心，滿懷順服與愛心，努力行善，在苦難中忍耐。到天家之路，乃是過著屬天的生活，效法那些已經達到天家的聖徒，滿心喜樂，並敬愛、讚美、事奉神與聖羔。即令我們隨從肉慾也還能到天上去，我們也仍當以克制自己，本著屬靈的福音之道，去過聖潔的生活為美。

我們應當努力奔跑這路。遙遠的旅途總是使人辛苦疲勞的，特別是行經曠野之路。凡奔走這路的莫不料想有艱辛困倦。所以我們走這聖潔之天路，要用盡時間和精力來勝過旅程中的困難與阻擋。我們所要經過之地，乃是曠野；沿途有崇山峻嶺，我們必須跋涉險阻，所以，我們必須盡力以赴。

我們一生當奔跑此路。我們當及早起程。人一旦能行動時，就當以此為首物。人一開始來來到世上，就當走此路。我們當勤勉直奔。奔天路乃是每天必行的事。我們當時時想到旅途的目的地，每天走在引到天家的路上。凡在旅程中的人，總是想到他所要達到的目的地；他每天所掛念、所從事的，即是要趕路程，善用他的時間，以求趕快達到目的地。照樣我們應當時刻念念不忘天家，和那進入天家所必經之路的死。我們在世一日，就當忍耐走這路一日。

「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十二 1)雖然天路艱辛，我們卻必須忍耐，樂意飽嘗艱苦。雖然路途遙遠，我們卻不當中途而廢，卻要堅持到底，直達到我們所尋求的地方。我們不要像以色列民，因路途的遙遠與艱苦而喪氣，總想退回去。我們心中的意念與計劃總要努力前奔，直達到目的地。

我們要在聖潔生活上不斷地進步，好得以更加接近天家。我們要努力更加接近天家，更有屬天的樣式；在聖潔生活，服從神認識神和基督上，要更加像天家的子民。我們既更加接近那有福

的景象，就當更清楚看見神的榮光與基督的美麗，和一切屬乎神的事之優美。我們當努力在神聖的愛上不斷求進步，好讓這愛在我們心中成為發旺的火，直到我們的全心在這火中上升；我們當完全順服神，與神交往，叫我們在地上遵行神的旨意，好像天使在天上所做的一樣；叫我們得享屬靈的喜樂與安慰，並與神及耶穌基督相通。我們的路應當「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四 18)我們應當饑渴慕義，追求公義的加添。「要愛慕那些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漸長。」(彼前二 2)天上的完全應當作為我們的目標。「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前面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3、14)

人生一切其他的事，都當完全居於此一目標之下。一個人旅行時，一步一趨都以達到旅程的終點為目的。他所帶的銀錢與糧食，是為供旅途之用。照樣，我們當將人生一切其他的事務和一切屬世的享受，完全居於奔走天路之下。如有身外之物，成為奔走天程之阻擋障礙，我們就當立刻摒除。我們當將屬世的貨財與享受，都看為是用來幫助我們奔天程的。所以我們的飲食衣服，以及與友朋的往來應酬，都應當為著這一目的。無論我們有何經營，有何計劃，都當自問，這種經營與計劃，是否幫助我們奔走天程？如果不是，我們就當立刻放棄它們。

二、基督徒在世為何是客旅？

世間不是我們的居所。我們在世，為時很短暫。人在世上的日子如同影子。神未曾計劃將這世界作為我們的家鄉。祂也未曾將這暫時的居所給我們作為家鄉。若是神給我們豐富的產業，眾多的兒女，或良朋密友，祂並不是有意叫我們在世上永久安居下來；只不過叫我們暫時享用，不久就要撇棄。我們經營世務，料理家室，若不把它們看為向天旅程中的事，而別有用心，那就是枉費心機。若我們耗費終生來追求世上的幸福，例如財富快樂，世人的欽仰信譽，和兒女的成家立業等等，到頭它們對我們都是無關重要的。死要把我們一切的指望都化為泡影，把所有的享受

都歸於消滅。「那些一向認識我們的地方，不再認識我們了。」而且「那些向來看見過我們的眼睛，也不再看見我們了。」人必從這一切永遠被取去；這在何時發生，並無一定，可能是在我們得著這些之後，立刻就發生。當我們靜臥墓中的時候，這一切世間的事務和享受，都在哪裏呢！「人也是如此，躺下不再起來，等到天沒有了……」（伯十四 12）

來世乃神為我們所規定的永遠安居之處。天堂乃是為我們所預備的久居之所；只有在天堂，我們才有永久的產業。今生原是轉眼即逝的，來生才是永恆的，我們所要進入的地方，必是永無變更的。我們的來生既是永恆的，所以它較今生更為重要，而我們對今生的一切願望，就當完全居於來世之下。

只有在天堂，我們才能得到最高的福分，達到最高的目的。神創造了我們，原是为祂自己。「萬有是本乎祂，依靠祂，歸於祂。」所以，只當我們被帶到神那裏時，我們才達到最高的目的；但那是只當我們被帶到天堂時，因為天堂乃是神的寶座所在，是神特別臨在的地方。人在今生，與神只有很不完全的聯合，在重重黑暗中，對神只有很不完全的認識，在很多的悖逆中，對神只有很不完全的順服。我們在世只能很不完全地事奉神、榮耀神，因我們的事奉摻雜羞辱神的罪惡。但當我們達到天堂時（我們若能達到的話），我們就得與神完全聯合，更清楚地認識祂。那時，我們將完全順服神，再沒有罪，因為「我們將要看見祂的真體」。我們在天上要服事神，盡善盡美；我們要盡心盡力，大大榮耀祂。那時，我們要完全將自己奉獻給神，我們的心要在神聖的愛火中獻上作為聖潔的祭品。

神是有理性之人最高的福分；與神相交，才是我們心靈得到滿意之喜樂的唯一方法。到天家充分與神相交，較比世上一切最快樂的享受，都要無限美好。父母、夫婦、兒女，以及良朋密友，都只是影兒；只有與神相交，才是本體。這一切都不過是放發出來的光輝，只有神才是太陽。這一切都不過是支流，只有神才是源頭。這一切都不過是滴水，只有神才是海洋。所以我們理當只將今生看為奔赴天堂的旅程，我們理當以追求最高的目的和最妥

當的福分，作為我們終生的事工；如此我們當將今生其他一切的事務看為次要。除了我們的正當目的和真正快樂外，我們何必為別的事情勞苦用心呢？

今生和一切屬今生的事，都是由萬物的創造者使人過渡到來世而預備的。神創造了這個世界，作為人達到來世的準備處。神賦予人必死的生命，為要使他準備好進入來生。神所以賜我們今生的一切，都是為著這個目的。太陽照耀，雨露下降，地面產生百穀，都是為著這個目的。一切國家、教會、家庭，和個人的事務，都是創造管理萬物的主，為著來世而替我們安排的。萬事都次於天國，所以，我們理當將世上的萬事，都放在天國之後。

三、從今生為往天堂的旅程所得的教訓

這種道理，當我們喪失一生行善向義的親愛朋友時，可以使我們節哀。若是他們過的是聖潔生活，那麼他們在世的生活，乃是一種往天堂的旅程。當他們旅程完畢時，我們又為何過於悲哀呢？死對我們雖顯得是可怕的，但對他們卻是一大福分。他們的死乃是幸福，較初生入世時更好。「他們死的日子，勝過他們生的日子。」(傳七 1)他們生時，渴望天堂，選擇天堂，勝過世界和其中一切福樂。既然這是他們的渴望，他們一旦臨終歸天，我們又為何悲傷呢？他們現在是歸返父家。他們所找著的安慰，較之在今世旅程中要多一千倍。今世乃是曠野。他們經歷了許多勞苦艱難，崎嶇山路。他們跋涉世路，無限辛勞疲憊，累日奔波，長夜漫漫；但如今他們已歸返天家，永享安息。「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啟十四 13)他們回想過去的憂患艱難，以及人生中的種種危險，慶幸自己已經勝過了一切。

我們易於把親者的死看為災禍臨頭，哀慟他們如今埋在幽暗的墳墓中，歸於腐爛和蟲子；從他們所親愛的兒女和快樂奪去了，好像他們是處於可怕的境況中。但這乃是由於我們的軟弱；其實他們是在幸福之境，享受想像不到的福分。他們並不悲傷，反而

非常快樂；他們口唱快樂的歌，飲福樂河中的水。他們從所有世上的福樂和世間的伴侶，換到了天堂而並沒有憂傷混雜。他們在世時，縱令百事順利，但仍多有拂逆和憂患；但如今諸般困危橫逆都告終結。「他們不再飢，不再渴；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啟七 16、17）

我們誠然不能在此世再見他們，但我們當想到我們是向著同一處進行；他們在我們之前達到那裏，我們又何必心碎呢？我們追隨他們之後，希望於達到旅程終點時，可以在更好的景況中與他們重聚。當我們的近親密友去世時，稍表哀思，並不違背而反符合基督教的道理；因為我們有血肉之體，免不了仍有此種性情。但我們很有理由，要使悲傷滲著喜樂。「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帖前四 13）這就是說，他們不要像那些不知道天堂福樂的非信徒一樣憂傷。所以，下一節又說：「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

若我們的一生只是往天堂的旅程，那些一生走向地獄的人，乃是何等可哀呢？有些人從嬰孩時期一直到死，一生走滅亡的大道。他們不僅時趨近地獄，而且日日增加他們滅亡的速度，一日一日與陰間的人同化。別人向著生命的窄路直奔，辛苦攀登，直達郇城，攻克肉體的情慾；這些人卻向永死迅速奔下，這是一切惡人每日的勾當，他們終日在罪中生活。他們清晨一醒來，就重新向地獄奔馳，每時每刻都過地獄的生活。從幼年就開始。「惡人一離母腹，便走錯路，說謊話。」（詩五十八 3）他們怙惡不悛。他們中間許多人活到老，仍不厭倦作惡，雖活到一百歲，仍不停止走地獄的道路，直到達到那裏。他們一生所行所為，都以此為主。惡人乃是罪惡的奴僕，他把他的才能都用來服事罪惡，真適宜於下地獄。他把一切所有，都用來求達此目的。人為忿怒的日子花盡時間，積存神的忿怒。一切在暗中行淫猥事的人，一切心懷惡毒的人，一切疏忽宗教本分褻瀆神的人，都是如此。一切不義的人，和存心詭詐壓迫別人的人，都是如此。一切背後誹謗人

的，辱罵人的，一切專心貪戀世上財物的，都是如此。一切醉酒的，尋花問柳的，和其他種種人，也都是如此。所以，世上大多數人都向滅亡的大道上奔馳；這滅亡的大道上，充滿千千萬萬的大眾，同心合意，奔向滅亡。每天總有千萬人，沿這條大道奔往地獄。千萬大眾不斷地墜下硫磺的大火湖中，正如大河不斷地將水傾入海洋一般。

因此人是在悔改以後，才開始行善，走當走的路。他們非到那時，是不肯走他們一生所應走的路的。在悔改之前，人總不肯在善路上走一步，當人悔改皈依基督的時候，他才開始走上天堂的旅程；他對完全盡基督徒的本分一事上，還距離得很遠；對此事的關懷和努力，僅有一個開頭；他必須將餘下的歲月完全地獻上才是。

那些既已悔改並得到美好指望的人，若不像他們在醒悟時一般努力，他們就行得不好。他們理當在今後的歲月中，儘量殷勤努力，儆醒小心，是的，他們當更加努力。他們不能原諒自己，說他們已經悔改得救了。我們豈不當殷勤事奉神、榮耀神，好叫我們自己也快樂麼？若是我們已經蒙恩，我們仍當努力得著那擺在前面更多的恩典，像我們曾努力得著微小的恩典一樣。使徒保羅告訴我們說，他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腓三 13)

是的，那些已經悔改的人，如今更當為蒙恩努力；因為他們如今已經看見了若干恩典的優美了。一個已經嘗到迦南地幸福的人，就當比以前更加努力向前。已經悔改的人，就當努力「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彼後一 10)凡已經悔改的，並不就能堅定不移；凡能堅定不移的，並不就能知道會常常如此；竭力殷勤繼續尋求神、事奉神，才是保持救恩的方法。

四、勸人以今生只為奔赴天家的旅程

你們當努力一心選擇天堂，作為你們的產業和家鄉；熱烈渴望天家，樂意將今世和其中一切的享樂，來換取天堂。你們要努力專心一志去仰望天家與天福，這樣，神若一旦宣召你們離開你

們最好的朋友、貨財和享樂，歸回天家時，你們就會以與神和基督同在為樂。

你們務須決心走天路。那即是說，你們務須過聖潔、克己、悔過的生活，順服神的一切命令，效法基督的榜樣；又效法天上的眾聖與天使，過天上的生活，你們要以奔跑天路為每日的常課，從早到晚，謹守不懈；切不要讓世上的事阻止你們，或挫折你們，或使你們放棄天路。你們務須將世上一切的事務置於此一目的之下。你們務須想到叫你們如此度日所提出的理由：今世不是久居之所，來世才是永久的家鄉；人在世上的一切事務與享受，都只是為奔向天家而賜與的。你們更須想到下列各點，作為你們的動力：

天家是非常寶貴，配使你們把一生作為奔跑天家的旅程。你們無論從本分或益處上著想，人生還有什麼比這更好的目的呢？你們能提出什麼旅程目標，比達到天家更好呢？你們生在世上，可以隨意選擇所要走的路，但只有一條路是引到天家。你們豈能選擇一條比這更好的路麼？各人活在世上，都有目的。有的人以追求屬世的事為主；他們總在這些事上消磨時日。但那滿有永恆福樂的天家，豈不更值得你們追求麼？你們若將你們的精力、時光、才智，都用來奔走天路，使你們得以永遠與神相交，在祂榮耀的面前，進入新耶路撒冷，登天上的郇山，滿足一切願望，不再有喪失福樂的危險，試問你們能將精力、時光、才智用得比這更好麼？無論人是否選擇天家，但是今世總非他的家鄉；他在今世是暫時作客而已。除天家以外，你們豈能選擇更好的家鄉麼？我們若要視死如歸，只有常想到天家。我們度日，若把今生看為原只是奔跑天程的旅途，就能擺脫一切的捆綁，並以那擺在前面之死的思想為一件有安慰的事。難道一個旅客會以他的旅程將告終為可怕、可怖的事麼？當旅客想到他的旅程快告終結時，他難道以為這是可懼怕的事呢？以色列民在曠野渡過四十年，一旦快要達到迦南時，他們豈是憂傷呢？其實這才是離世而無憂傷的方法。旅客到家，放下旅途中所用的杖和糧食，他心裏豈感憂傷呢？

當你們臨死想起你們的一生的時候，再沒有比想到你們一生

如此度過，更能叫你們得安慰的。若是你們的一生從來沒有如此度過，那麼，你們一想到你們的一生，就必非常可怕，除非是你們心中存著幻覺而死。那時你們會知道，你們的一生都喪失了。那時你們終歸會看見你們所圖謀的一切，都是空虛徒然。你們想到世上的所有物和享樂，都不會使你們得快慰，除非是你們能想到你們曾把它們置於此一目的之下。

你們要想到，那些願以今生為走向天家之旅程的人，必能達到天家。不管天家是如何崇高榮耀，卻是我們這些卑微不配的人可以達到的。我們可以達到那為眾天使所住，甚至為神的兒子所住的榮耀地方；在那裏偉大的耶和華榮耀地臨在。我們不須花金錢，付代價；只要我們在世願意畢生順著天程走，就可以白白地得著天堂，永遠以天堂為安息之所。

我們要想到，我們一生若不是奔往天路，便是奔向地獄。世上一切的人，在世暫時作客之後，死後有兩個歸宿：一是天堂，走著的人，比較起來，為數甚少；一是地獄，走著的人，為數甚眾。而此兩者中之一，必是我們今世所走路途的歸宿。

在結束本講時，我願提出幾點，作為奔跑天路的指導。

要努力感覺到今世的空虛：今世的一切不能使人滿足，它為時至暫，並在我們有最大需要時，即臨死時，毫無用處。凡在世上了若干年歲的人，只要肯思想一下，就可以看透今世的虛妄。所以你們聽到或看見別人的死時，就務必運用思想，務必把思想轉到這條路上來，以他人為借鏡，看出今世的虛空。

要努力認識天家。你們若不認識天家，就不會一生努力奔跑天程，也不會覺得它可貴可愛。你們心中除非十分愛慕一種更寶貴的東西，就很難看輕現有的東西，將它們列為次要，而願意為得著那更寶貴的東西將它們捨去。所以你們務要努力對天家有一種確切的感覺，切實相信它的真實性，心中十分愛慕。

追求天堂要只靠耶穌基督。基督告訴我們說，祂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祂也告訴我們說，祂是羊的門。「我就是門，

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約十 9)所以，我們如果要趁今生，作為奔向天家的旅程，就不當靠自己的義，卻要專靠基督，仰望基督，因祂憑祂的功勞，已為我們準備了天家。我們也只有靠基督，才能得著力量來聖潔度日，跑那引到天家的路。

基督徒要在奔走天路上彼此幫助。基督徒有許多彼此幫助來奔走天路的方法，例如宗教的聚會等等。所以，他們要互相作伴奔跑天路，互相照應，彼此協助。同伴在任何旅途中都很緊要，在奔跑天路上，尤為重要。他們要聯合前進，不要落後，以免彼此妨礙；但要用各種方法，彼此相助走上坡路。如此就在今生比較容易到達天家，並在天父榮耀的家中有更快樂的聚集。

山東大復興(二)

■柯理培

第二篇 唯一的根基

孟教士帶領的奮興會

1930 年 11 月，我開著車，與孟教士和另外幾位宣教士，一同到各處傳道。在車上討論在中國的宣教工作。孟教士告訴我說：「一個大的復興將要來到，同時將要在華北教區開始。」

我問她：「為什麼妳那樣說？」

她回答說：「因為神曾與祂的百姓立約，神過去所立的這約，今日照樣會成就。」她又說：「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代下七 14)

她繼續說：「我相信神將要降下復興的火給你和你的同工，因為你們已履行了上面的四個條件。」

復興正如孟教士所預言的來臨了。美南浸信會，已經花費數年的時間，為了履行歷代志下第七章 14 節中所提的那四個條件，孟教士這樣提到。

這新的奮興是在 1927 年，藉著孟教士帶領的一些聚會開始了。神重用她在我們的教會好幾年。她所傳的信息，更使人發覺心裏的罪，覺得重生的重要，同時，深深認識罪的可怕後果。研究更深的靈性生活，為著全中國的復興禱告，對神的話有一種新的尊敬，恢復了信仰的實際、和睦、合一，並且毫無不滿。

她到各地區的各個教會，向大眾作見證。會後她對每一個人，無論是中國基督徒或宣教士，都以同樣的問題問他們說：「你重生了沒有？」她不放過一個，無論你是傳道人、執事、宣教士，或是別的人，都是用這個問題問他們。有人聽了像是受了凌辱，

於是向她發怒，當他們怒氣消退以後，聖靈就在他們心中作工。他們發覺，明白自己沒有重生。

對這枯燥的問題，有許多可笑的答案，有的說：「我傳道已多年了。」有的說：「一直到死也不會有誰知道。」在一個教會裏，她發覺沒有一個執事清楚知道重生的道理。所以在教會會友之間，常常各不相合，重生好像是天外的事，試想怎能復興呢？

奮興會要避免煽情主義(Sensationalism)。高教士寫著：「我所聽過的講道，以孟教士為最安靜。會中詩歌並不突出，也沒有公開的勸誘人決志，只有一個輕輕發問的問題，『你重生了沒有？』」高教士引用一位宣教士的信說：「每一件事，在各方面都十分的安靜，若不是因有奇妙的禱告氣氛和偶而的見證，外來的訪客不會相信，我們正在開奮興會。」

有一位當護士的宣教士報告，她在生活中發覺，為什麼以前從不知道救恩。她曾經拘泥在嚴格的宗教責任之下；她的家庭對於宗教訓練一向是很注意的。她瞭解關於神的事，以及不道德的罪；她在教會背誦聖經章節，甚至禱告上得著神的應允；但是，從來不知道憑著信心接受救恩，而寧可靠著良心工作。

她在童年的時候，有一次聽到所傳的福音，她已覺醒認識到自己有罪，但她一直到今仍未經歷到救恩。她在基督裏接受了新生命，她告訴大家一個實際的經歷，當她在童年時，有一次心裏很難受，因她從她鄰居那裏偷了 2 角 5 分錢，她說，許多次神要她認罪，但是她懼怕懲罰，不敢順服神。稍後，驕傲、懼怕，像小偷那樣怕被人揭露，阻止她的悔改。她在 13 歲時加入教會，在浸禮時，她曾默默的向神禱告說：「讓這水洗去我那個罪。」但是事實上仍然沒有。

在 1922 年，她完成了大學與護士訓練以後，她成為美南浸信會宣教士，差派來華，確實沒有任何保留。以人來看，她的信仰是很有深度的了。

在一次聚會中，她也參加了。領會者向每一個人都要求實在

的得著神交，並鼓勵花時間單獨與主交談，直到主的儀容可以感覺到了。這位年輕的宣教士護士，她也那樣做；然而在她感覺到神的儀容，她竟恐懼的跳起來逃走了。她後來說：「我不能負荷那個儀容。我知道下一步我應該做什麼，當我休假回家時，我要把 2 角 5 分錢送還給鄰居，我告訴神我將來要向母親認罪。因此，平安來到內心。」誰知當休假回美，她仍然沒有那種勇氣。

回到中國一年後，在孟教士主領的那幾次聚會中，她說她根本不願參加，然而跟隨她的一位宣教士告訴她一個禱告：「主啊！降下復興來吧！先開始在我裏面。」聚會開始時，她希望孟教士不要問她問題：「你重生沒有？」

那次聚會中，孟教士請宣教士們，幫助她作個人佈道，並問一些人：「你重生了沒有？」那青年護士在那天早晨，正要以這問題問別人時，她覺察到自己並沒有重生。神在她心裏作工，向她說：「你自己沒有重生，如何能問人那個問題呢？」

在那個星期三，她心裏是悲慘的；但她表面上學習好像很快樂並一直唱歌。她安慰自己，思想那歌詞的意義，假想她是得救的。她與孟教士步行去參加下午的聚會，她已經決定要告訴孟教士心裏的難題，她要與孟教士談話時，突然她回答說：「不！另外有人要與我談話。」

這青年護士沮喪的回到家裏，認為在那聚會中沒有得著幫助。她吃完了晚飯然後去醫院，與另外一位護士禱告。回到家後，她單獨在一大房間裏，在床前跪下禱告說：「主啊！我不知道我是得救或是沒有，但是你知道。我願與你與人都和好，求你指示我有什麼錯誤。」

她黑暗的罪就顯露出來了，於是她哭著說：「我能做什麼？」不久心頭的重擔挪去了，救恩的平安臨到她、圍繞著她。有了救恩實際的經歷，一切問題都解決了。

立刻，她去樓下找一份中文的《寶貝的應許》(Precious Promises)，又再參閱英文寫的應許，抄下來並放在她的聖經裏，

體會那是真正寶貝的話。於是，她寫家信認罪，這對她的家人和朋友，是何等不體面的事。她同時寄 1 元錢為要賠還那曾經偷的 2 角 5 分錢。在那幾分鐘以後，聖經對她是一本新的書了。她在基督裏是一個新人了。

孟教士到每一個地方領會，每次都要求為教會中重要的人代禱。在濟南的聚會中，一位牧師的太太是重要人物。她年輕、活潑、性格很強，畢業於教會中學，同時在神學院受訓練數年。她熟悉聖經；但她被列入宣教士的團體禱告表中，誰也不知道她究竟是否得救。

這青年婦人曾說：「孟教士問我『你重生了沒有？』我試著保證自己像她說的重生了。大約兩星期以前，我為生病的丈夫禱告時有一經歷，我以為這是重生的經歷。但過了一個星期，我知道我沒有重生。」

一天一天過去，她聽到罪的信息，她的罪明白清楚的在她面前。忽然，她覺得必須到基督面前認罪，求主赦免。她知道她的罪是厭惡她第一個孩子，因為她要得文憑遠勝過她的孩子。

最後一天的聚會中，她降服了，當頑固的驕傲降服，快樂和平安跟著來了，罪得著了赦免。稍後，她在教會作見證，並承認一切罪。她是敗壞的榜樣。許多屬靈覺醒的例子，可以從孟教士「重生奮興會」的果子中選述一二。

有一個學校有兩個很漂亮的教員。對美國人來說，劉小姐特別漂亮，因她眉清目秀滿頭捲髮。在那二位教員中，她是第一個有明確的屬靈經歷。起初聚會對她沒有什麼影響。同時，她想到自己是否重生，想到孟教士不該問她這問題。然而她深深為罪自責，在神面前看見自己的不義、驕傲、奸詐、貪愛世界、憎恨，都重重壓在她身上。

雖然，在人眼中她已是正常的基督徒，童年時就在教會學校，但她生命裏卻沒有實在的改變。她說：「好幾次，我曾為有力的講道所感召，決定不再犯罪，要做好，事實上一次又一次犯罪。」

高中最後一年，她受了排外宣傳所誘，認為教會是「帝國主義的工具」(Imperial Machine)；禱告是空洞的；聖經不過是人寫的，沒有神性。她根本不知道重生，也甚少認識神。

當她認識她的罪，便願生活在基督裏，所以她跪下向主一件一件的認罪，讓聖靈在她的心裏作工，並且接受了新的生命。

她又說：「二十三年中，我從未這樣的快樂過，兩腳無法切實踏在地上，同時，我的心是非常輕飄飄的。我知道耶穌是活的主，能釋放人得自由。」

另一位教員比較沉靜守舊，出身良好。前幾次聚會沒有感動她，然而在第二個禮拜，罪的信息拿掉了她盲目的固執。一次聚會中，她說：「我心裏知道，罪好像雲彩遮蔽我，我無法負荷，差不多必須跑到一個傳道的姊妹那裏，請她為我禱告。」

一位宣教士報告，那次奮興會中，他很快樂，因為找到了許多渴慕的聽眾。對他們傳道比較容易，神已經在會前禱告會中預備了他們。那時除教會基督徒以外，還有五十個傳道人也參加了聚會。聖靈在開始時就作工，那些人知罪後，得著有重生經歷的基督徒幫助，個別的在安靜中得救。

有一位青年同工，堅持自己已得救，如此自欺欺人。但無論如何，他不能欺騙聖靈。有一天晚上，這強壯的青年人，忽然倒在院子裏，必須抬他進來，他身體已僵硬，臉色蒼白，手腳發冷。有些關切的朋友跪在他旁邊禱告。一位宣教士催促他快快認罪。不一會他張開嘴認罪以後，就站起來，得著了赦免，身體就好了。

有一位老人，是硬心的罪人。一天晚上，他不能留在座位上，去到講臺前，承認生活中的罪。那時還不大有公開認罪的事，他好像被迫這樣。忽然之間全場的氣氛改變了。教會彷彿充滿了邪靈，他認罪時，非常心硬，硬得好像完全不受感動。那時在聚會的人都為他禱告。那天晚上，他改變了。第二天，成了另一個人，他熱淚滿頰，作見證說，他得著了自由，耶穌釋放了他。

有一位宣教士在聚會中說：「現在，差不多我們全部同工都

得救了。」然而，另一位回答說：「沒有十分把握，要看他們的行為，才能真正知道。」聖靈在他們許多人心裏作工，藉著屬靈的察驗，他們互相幫助。

另有宣教士寫信說，她的教會禱告好幾年，希望有特別的傳道人能來平度。當孟教士來了，她們為著復興禱告，有大群人來聽道，其中有牧師、傳道人和學生，坐滿了大教堂。查經論到罪的時候，聖靈深深的在每一個心裏燃燒了起來。神聖的靜穆充滿了教堂，那些以前聚會中信主的人在別的地方作過見證，在這裏也起了作用。一個很出名的教育家，畢業於美國大學，特別去各地作見證。他說以往十年，他是「頭腦」的基督徒，現在才真的得救。

在同一次聚會中，孟教士問坐在前面的男子，重生了沒有？

「有！」那男子很快地回答。她小心的打量他，後來她說：「一雙死人般的眼睛」，這男子也在聚會中聽道，聖靈開始在他身上作工。他開始思想他有否得救，不知道自己重生了沒有。他決定要確實的知道。所以請朋友與他一同禱告。他們一同禱告時，男子說：「主啊！你告訴我做什麼，只要我能得著平安。」聖靈定他的罪。他開始向神認罪，主告訴他要向他的朋友認罪。撒但的權勢攔阻他，說向人認罪是丟臉的，但這男子知道「面子」比不上永生的重要，他向他的朋友認罪。於是平安、喜樂就來到他的心裏。

另一個很有意思的人，是在女子中學年老的國文教員，他曾經參加教會，是有名無實的基督徒。他是一個秀才，曾學習中國與西方的歷史，知識很淵博，也曾經讀過聖經，覺得很有意思。當孟教士開始她的聚會之時，各個聖工人員邀請人來參加，但他認為她有一些催眠術的能力。那些領人歸主的基督徒，問別人曾否得救，無非想討好孟教士。到第三天，他判定她知道心理學；到第五天，他才認識神的真理，並且知道他自己實在是一個罪人。

本來，他認為自己沒有任何罪，但在第二天凌晨 2 時，他就醒來開始禱告，在禱告的時候，罪一件一件出現在他面前，他拿

了一張紙，把每一樣都寫下來。他注視寫下來的那紙，懷疑起來，以為這只是自己想出來的，不是聖靈所作的。他想確實的知道，所以他禱告：「神！假如你是神，假如孟教士不是靠她自己的力量工作，假如耶穌在十字架上流出的血能洗淨我的一切罪，假如在我前面的罪是聖靈定的；那麼，我要認罪，求你賜給我平安。那麼，我就知道你是神。」他降服在神面前，平安來到他心裏。神是永活的神，他繼續禱告。

男子中學裏一位著名的教員也同樣得救了。主使用她帶領其他女教員，清楚的在那聚會中歸向基督。

有宣教士在給她朋友的信中說：「復興一直繼續著，我們感到這僅僅是一個開始，每天都有許多靈魂得救。」

萊陽的一位宣教士寫信來說：「你們曾為萊陽的聚會禱告的，必會很高興知道，聖靈的能力現在與我們同在，使人知罪而得救。那時，李先生到萊州，看到一些朋友很快樂，因他們重生了，知道他們自由、快樂，但這些他卻從沒有經歷過。第二天他回到萊陽，心裏愁苦。第一次開會，不但沒有快樂，反倒增加了他的愁苦。但是聖靈在他身上完成了祂的工作，在第二天晚上，他把他的罪誠實的放在主面前，求主赦免，李先生尋到了平安。」

萊州的聚會中，宣教士家裏的一位廚工也得著拯救。他曾去萊陽為我們的團體作飯，第一次聚會結束以前他才到。他從前在萊陽是一個又忠心又有好名聲的基督徒，他帶領閉會禱告，從他的話每一個人都知道他有了特別的改變。有人極想知道所發生的事，跟到他家，坐在廚房。廚工預備晚飯時，人們去請教他關於「新生命」的事。每一次聚會以後，都有人問他，有一次甚至有八個傳道人聚集在他旁邊，想要知道他們怎樣才能得著喜樂。一天他在禱告中說：「主啊！我感謝你！現在我不再是那個老我了。」他是真的在基督裏成了一個新的人。

另一位傳道人，身材高大，相貌也好，姓李，第一天以後，很不安，隨著聚會日子的增加，愈來愈不安；但在一次敬拜中他真的改變了。以後他作見證說，以前他根本不知道他有任何罪，

也不怕迎見神，因為沒有體會到需要。他要接納基督作救主時，謙卑的認罪。那時，他才知道神來到他心裏了。

1930 年，煙臺差會聯會中，充分表露著失望。那些憂鬱的報告，反映出宣教士們中間不滿的情緒。翌年的聚會中有點小小的改變，似乎在期望聖靈能力的來臨。

但到了 1932 年就有很大的分別了。美國經濟不景氣，預示國外傳道已難能維持。宣教士休假也只好暫緩。這困難對華北並無太大影響。因 1932 年宣教的報告表明，孟教士預言的大復興已經來臨。

大復興來臨

黃縣來的報告說，華北的浸信會神學院和聖經學校每一位教員，都曾充滿了聖靈。學校有新的氣象，同樣的懷麟醫院的職員在春季復興會之中，也有奇妙的祝福。許多人得著拯救，被聖靈充滿。

濟南更多的人得救，1932 年得救的人數比過去任何一年要多。許多教會達到新的屬靈境界，幾乎每一位傳道人、教員、女傳道、和宣教士們，靈性方面都有更深的生活體驗。各人的生命中，開始有真正得勝的能力。

哈爾濱那時雖曾有激烈的政府戰爭，但仍創立了新的教會。很早以前建造的小房子，現在已容納不下會友，必須遷入一較大的會堂去聚會。

萊州和萊陽的報告說：「在中國這真是最好，最好的年份，充滿純淨的喜樂，和使人忘我新的喜樂、神蹟、親密的團契；榮耀的救贖主帶領我們，與我們同在。神的能力是超乎人類筆墨所能表達的。」

第三篇 復興的蔓延

我追求聖靈充滿的真理

我們接到來自平度一個極鼓勵人的報告。一位宣教士寫著：「神把得救的人，每天加給教會。我們估計今年有 3000 人得救，已經約有 900 人受浸，另外那些正在等著。」

「使徒行傳中聖靈的作為，可能在我們中間也是如此奇妙地重複著。」

另一個報告說明，在 1932 年山東省到處有這樣的事出現。有一件事是與我個人有關的。

以前，當孟教士問我：「你被聖靈充滿了沒有？」我不能回答她。當我從煙臺回到工場，我決定詳細研究聖經所說有關聖靈的記載，細心的研讀，聖經彷彿成了一本新的書。我不願去吃飯和睡覺，甚至不去注意吃飯與睡覺。我只想讀聖經，我帶著聖經從餐桌到床上。我的廚師以為我生病了，因為我到了餐桌，卻沒有吃飯。我只是坐在那裏讀聖經，只嚐一點飯，又繼續的唸聖經。

一個星期以後，經過深切思考並研讀聖經中有關「聖靈充滿」的教訓，我既認為已經明白其中的道理，於是求聖靈同樣的來充滿我。

我對付罪

有一次，禱告以後，神忽然啟示，十年前的罪，清楚的在我面前。那時，我在德州韋可的貝勒大學（Baylor University in Waco, Texas）唸書，在那裏工讀，負責收自助餐的錢。許多韋可的地方人士常來校園午餐。有一星期天，當我查算托盤的時候，最後來的那些人中，有一個我所不認識的家庭。他們排在前面，有一位給我 1 張 10 元的鈔票，他們所取食的總數只有 4 塊多錢，我沒有足夠現金找給他。他說：「我們先去吃，你有零錢找給我的時候，我再來拿。」他一定是忘記了，吃完飯就走，因為離去後，也沒有再來取錢。

我把錢留了好幾個星期，一直等著他來拿。以後有一天，我接到家裏的電報，姊姊死了。我沒有錢買火車票回家去。所以我挪用 6 塊錢，想稍後可以再補上。誰知道這人沒有再來，我也忘

記了這件事。這好像是很小的事，但是那天在中國，聖靈啟示我，這事就是偷竊。

我告訴主，我願照 10 倍的數目給孤兒院或者是為教會工作，但是我心裏仍然難過。主指引我寫信給貝勒的校長白羅克博士（Dr. Samuel Palmer Brooks），告訴他全部的事情。我怕自己做不到這件事。白羅克博士相信我是很好的孩子，假如我告訴他，他一定認為我是卑鄙的人。但是主好像說：「好的！我指示你了，若你遮蓋起來，沒有人會知道。你可以那樣做，當一個有名無實的宣教士；但我不會贊同你，也不會讓我的靈充滿你。」我非常渴望神所應許的能力，知道若不認罪，我不能快樂。

撒但試著阻止我。在這安靜的時刻，牠恐嚇我，假如我寫信，白羅克博士會報告給國外傳道部，那麼我的薪水就會斷絕，撒但說我與妻子兒女會被撇下在中國，沒有生活的來源。爭戰，劇烈的屬靈爭戰，我試著禱告與主辯論。但是我只得著一個回答，「寫信和認罪」。主使我變得有力量，我寫好了信。

我告訴白羅克博士，我曾經做過什麼，我告訴他，我不配作貝勒的畢業生。假如他認為好可以把我的文憑拿回去。我把曾經拿的錢附在信封裏還給他。把信寄出以後，忽然，我心裏清潔而平安，也能禱告了。

二個月以後，水路的信帶給我從白羅克博士的回音，我的心碎了似的，跳著來拆開讀那信。他保證貝勒大學不會取回我的文憑。他認為我比以前更配作他的學生。他希望所有學生都願意照我所做的去做，經歷與神正常的關係。我快樂極了，忽然想起聖經上說魔鬼是說謊者之父，當時撒但想阻止我，但主催促我，所以那時就得不到神同在的平安。

這經歷在我的生命中是非常大的轉機。我相信，假如那個時候，我對聖靈的教訓有更完全的順服，那麼，我就會被聖靈充滿。但是神有許多功課要我學習。我必須寫另一些信，處理清楚我的罪。

聖靈不止對付我一個人。祂也對付大部分在華北的宣教士。

那個時候，大約有五十位宣教士，我們大家開始一段屬靈的追求，仰望神潔淨的能力。

尋求與禱告的靈繼續著。1931年6月，我們在青島開宣教士退修會，大多數人都急切地追求屬靈的祝福。我們不願費時間按程式報告各工場的事務和討論國外傳道部的要求事項，有人提議交由執行委辦去安排，為翌年計劃，保留四天來禱告，為我們的工作尋求主的旨意。

傷心懇切的禱告

我從來沒有聽過人這樣傷心懇切的禱告。我們中間許多人相信神會聽我們，在我們中間作成神要作的事。

離開那次聚會以前，我們感到主的帶領，要有一個研討會研討華北的神學訓練計劃，重新改組。我們的神學院只有四位學生，下一學期就要畢業，幾年來神沒有呼召新的學生進神學院。

上神學的人增加

神學院於1931年10月開學，我們十分驚奇。因為當時有二十五位青年進神學院受訓練。那些青年都見證他們的教會裏，神藉著奮興會而行的神蹟。那一學期神學院的情形非常好，樣樣事像是活活潑潑的、是屬靈的。

舊曆新年，神學院及男中、女中，都有一較長的寒假。秋季那學期的學生成績已經結算。接著準備好春季的事，離開學還有兩個星期。我下平度去，因我想親自去看看所傳聞的事。（續）

摘自：《山東大復興》

《蒙「中國聖徒見證事工部」應允刊登》

芬妮·克羅斯比 - 與主面對面的詩人(四)

第三章 屬靈詩歌的事奉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
(弗五 19)

前言

保羅在以弗所第四章論到，基督徒生命是建造在聖靈充滿的根基上。在這根基上信徒能用「詩章(篇)、頌詞(詩歌)、靈歌」(擴大聖經另譯)歌頌神，這裏所說的詩歌就是能夠將信徒建立在與神及眾肢體屬靈上的相交，使他們能敬拜神，敬畏基督及彼此順服及彼此造就。(弗五 19-21)芬妮就是一位歷代公認的屬靈詩歌作家。她所寫出的許多寶貴詩歌，不但造就信徒的屬靈生命，也帶進了十九世紀美國慕迪的福音復興，她所寫出來的詩歌，至今在全球教會仍成為極大的祝福。

芬妮因為她是從尋求神，悔改得救及奉獻都有完整的經歷。她的屬靈生命已經從外院、聖所達到至聖所——與主同在及面對面相交的程度。所以，她能夠為教會寫出許多屬靈詩歌來造就教會聖徒的屬靈生命。

教會禱告使徒邦茲，在他《基督徒論壇》中說到，今日教會的復興，先決條件是使用教會歷史上超越時間與空間所公認的「經典詩歌」。這些詩歌能夠超越時間及地域，造就普世教會聖徒的靈命。芬妮就是被美國教會公認的「聖詩皇后」，與英國聖徒海弗格爾有親密的屬靈相交及同樣出名。

一、與貧苦人同住

芬妮三十八歲結婚後，與她丈夫住在紐約市西部貧民區的瓦利街的一座廉租公寓三樓的半間房間。整座公寓擠滿了三十三個人，那裏租客包括了愛爾蘭人、德國人和黑人。芬妮和夫婿算是

其中少數的白種人。該公寓既無室外的通風設備，又無室內的自來水供應，只有公用的設備。當時芬妮在社會上已享有聖詩作家的盛名，又有作詩的收入，理應有更好的居住環境。但是芬妮把她寫詩的收入大半用在奉獻上，只留下一小部分作糊口之用。她願意生活得像窮人一樣，因她相信她是獻身給主，她是為著貧苦的大眾，並非為著謀利。

她願意用平民詩詞來造就眾多平民百姓。因此，她的詩歌更容易造就教會全體信徒。

二、她與作曲同工陶恩及山奇

1867 年 11 月，芬妮認識了一位非常富有的工業家陶恩 (William Howard Doane)。陶恩生於 1832 年，十六歲就經營家族的紡織品貿易，並很快地在事業上獲得成功。

這位年青的富家子弟卻從小愛好聖詩，又有作曲的天賦，在教會中指揮唱詩班。起初他將歌唱聖詩作為嗜好，直到他三十歲時，少年得志的陶恩幾乎因心臟病去世。到了這個時候，陶恩認定這是神的管教和懲罰，要他以更多的時間來撰寫聖詩。陶恩於是把神給他的音樂恩賜用來事奉神。

陶恩最苦惱的是，他寫的曲，沒有適當的、貼切的詞。陶恩是音樂家，不是詩人，他所需要的，正是一位有屬靈份量和有恩賜的寫歌詞的詩人。

1867 年 11 月，陶恩到紐約時，拜訪了一個福音機構的負責人米特牧師 (Rev. W. C. Van Meter)，米特牧師請求陶恩為該福音機構的周年紀念作一首歌。陶恩說，作曲沒有問題，但是歌詞卻一時寫不出來。米特自告奮勇地寫了歌詞。陶恩覺得不順口和不達意。陶恩絞盡了腦汁也找不出貼題的歌詞，他於是跪在地板上，祈求神賜下歌詞好為該福音機構的周年紀念之用。

陶恩重申他以前曾向神所祈求的，就是要神差遣一位詩人來幫助他，為他所作的歌曲配上歌詞，使配成的聖詩能在靈性上幫助各地的弟兄姊妹。

當陶恩正跪在地上禱告的時候，有敲門的聲音，陶恩一打開門，有一個小童，遞上字條，字條上寫著：

「陶恩先生：

我從未遇過你，但我裏面催促我送這首詩給你，願神祝福這首詩。

芬妮·克羅斯比」

芬妮所寫的詩歌，正合該福音機構周年慶典之用，從此，陶恩就成了芬妮屬靈詩歌終年的同工。

因著，陶恩的作曲恩賜，使得芬妮的屬靈詩歌，傳遍美國大陸，且傳達到許多國家，為成千上萬基督徒所歡唱。他們雖然沒有肉眼看見這位盲眼作家，卻從她得到許多寶貴的信息及造就。

後來，芬妮因著作福音詩歌認識當時美國大佈道家慕迪(Dwight L. Moody)的音樂同工山奇(Ira D. Sankey)。後來芬妮為了福音傳揚，她也用山奇所譜的歌曲，寫了許多拯救靈魂的詩歌。

三、芬妮詩歌服事的異象

芬妮開始出版詩歌服事時，她得到一個異象。她如此描述：

「有一次，我好像覺得，有一個嚮導站在我的旁邊。我不知道他是誰，但是他在指示我。

我好像看到一顆明亮的星星在向我招手，我就朝著那顆星星走去，沿途經過了許多其他的星星，所見到的都是在地上從來沒有看見過的！這些沒有辦法拿文字來描寫，因為太美了！

最後到了一條河邊，我們就停下來。

『我們可以再向前走嗎？』我問那個嚮導。

『不是現在，芬妮。』他說。『你一定要返回到地上去完成工作，然後才可以再來這裏。』

我心裏感到非常失望。

『不要難過，芬妮，我可以把門打開一點，讓你聽聽裏面的音樂。』

我站在那邊發呆，好像是被提，離開了自己的身體。那樣美妙的音樂，是我作夢也未曾聽到過的。

『我有一點受不了！』我發現自己躺臥在床上，那奇妙的景像都沒有了，取代的是心中無比的平安，我睜開眼睛，前面仍然是黑漆漆的一片。這是我私人的一個秘密，不能和別人分享。」

另外一次是，1864年2月2日美國紐約靈性大復興時，紐約著名鋼琴家威廉·伯萊貝利成為她作曲調的同工。芬妮·克羅斯比會晤了威廉·伯萊貝利。芬妮·克羅斯比為威廉·伯萊貝利配上的第一首聖詩的歌詞是《我們正要去》(We Are Going)：

我們正要去，我們正要去，
到那遠在天際的家鄉，
那裏的原野是何等美麗，
那裏的陽光永不消失。
那裏喜樂的泉源奔流不息，
在山谷中清翠可滴，
我們和睦同居在愛裏，
相處一起永不分離。

於是，她加入了威廉·伯萊貝利的公司，開始為該公司寫詩歌。1868年1月，威廉·伯萊貝利病逝，享壽五十一歲。芬妮·克羅斯比的哀痛是可以想像的。在葬事聚會上，詩班遵從威廉·伯萊貝利臨終的遺願，合唱威廉·伯萊貝利生前和芬妮·克羅斯比合作的聖詩：

「我們正要去，我們正要去
到那遠在天際的家鄉……」

當芬妮·克羅斯比在葬事聚會上放聲痛哭的時候，她聽到一個奧秘的聲音，對她說：「芬妮！繼承伯萊貝利未完成的工作，從柳樹上取下豎琴，(詩篇一百三十七篇2節)擦乾妳的眼淚！」

在場的有其它人聽見這聲音，卻無法追查聲音的來源。

芬妮有關服事的詩歌，有《去作工》、《再警醒》及《救我恩典》、《第一羨慕是救主》。

四、芬妮所作的生命詩歌

芬妮是歷代最屬靈的詩歌作家。她一生年日九十五歲，寫出九千多首詩歌，祝福了全世界基督徒的屬靈生命。

在《聖徒詩歌》中，其中最著名的有二十多首。現在介紹其中幾首詩歌。

1. 榮耀歸於真神(To God be the glory)

這首詩是芬妮六十七歲所寫的，自從她三十歲在紐約佈道會悔改及奉獻之後，她的屬靈生命因著聖靈啟示，認識了神獨生子的十字架，所賜給世人的救恩。不但如此，她也藉著主耶穌基督來到父神施恩座前親近父神。

2. 靠近主(Close to Thee)

芬妮所寫的詩歌主要有兩類，第一類說到她與主的交通與依靠。第二類，是說到救主十字架大愛的救贖。在與主交通上，《靠近主》這首詩歌，是她一生盲人生活中最主要的經歷。

3. 主，我是屬祢(I Am Thine, O Lord)

這首詩歌是芬妮五十五歲時所寫的，自從她三十歲蒙恩信主及奉獻之後，她已經與主同行了一十五年。但是她還是更渴慕自己能夠更深的與主交通及進入主耶穌的愛中。由這首詩歌，我們更清楚她與主同在、相交及與主同行的經歷。她的經歷，如今成為我們效法的榜樣。

4. 一路我蒙救主引領(All The Way My Saviour Lead Me)

這首詩歌是芬妮五十五歲時所寫的，也是她所寫最好的詩歌之一，最能代表她一生的經歷和她詩歌的特性。從得救的初階，

分別專一事奉，再進到寶座主腳前與主交通。這首詩歌與大衛在詩篇十六篇中的經歷相似。

5. 有福的確據 (Blessed Assurance)

這首詩歌是芬妮五十三歲時所寫的，說明二十三年中她信主完全順服及服事主，使她每天能夠行在神的榮耀中的經歷。她在聖靈中所得到的喜樂是靠主耶穌的寶血救贖及自己完全的順服。這也是教會歷代屬靈人一生屬靈經歷的根基。正如大衛在詩篇十六篇中所描述，完全順服及滿足喜樂的經歷。(詩十六 1-2、11)

6. 莫把我棄掉 (Pass Me Not)

這首詩歌是和杜恩 (William H. Doane) 早期的作品；也是芬妮·克羅斯比的詩歌中，第一首引起全球注目的詩歌。在慕迪帶領的所有英國佈道會，首屈一指的詩歌，卻是《莫把我棄掉》。另一首《救主耶穌，我來》(Blessed Lord, I Come)是由她作詞，山奇作曲。慕迪在 1896 年在紐約福音聚會時，每次都唱這首詩歌。

有一天她到曼哈頓地區一座監獄傳福音，她聽到一個犯人哀哭的聲音，哀求主說：「哦，主啊，不要棄掉我！」當晚，當她退回寢室時，所有的歌詞湧入她的腦際。

四、公開傳道及因神而滿足的喜樂

因為慕迪和山奇曾在佈道會中採用芬妮的詩歌，1876 年芬妮五十六歲時，也開始寫福音短歌供他們使用。當時，美國各地教會開始邀請她去講道。她的講道語氣親切，簡樸直接及感人，像她寫的詩歌一樣。很快的，她成了美國最活躍的傳道人。

1910 年，芬妮被邀請到紐約循道會教堂的福音聚會講道，那一天有五千人聚在卡尼基大廳聽道。1911 年春天，當九十高齡的芬妮走上講臺時，會眾中有人大聲呼喚，趕快找輪椅來。芬妮用響亮的聲音制止他們，說，我不需要輪椅，我能站在我的雙腿上，耶和華是我的力量。(詩二十八 7)她作見證說，我希望每一天都被主使用，成為祂的器皿。

年老的芬妮，雖然盲眼是眾所周知的。但是她沒有自憐的感覺，她反而覺得，她的盲眼是出乎神的美意，她也因著神而滿足。她常常說，對我來說，這是一件最美好的事，因為我可以脫掉世上許多誘惑。否則我怎能發揮我生命的潛在特質。

芬妮的見證，見證了詩篇九十二篇 12-13 節所說的：

「義人要發旺如棕樹，生長如利巴嫩的香柏樹。他們栽於耶和華的殿中，發旺在我們神的院裏。」

靈力由求(十五)

■ 霍普金

第十五章 靈感的道

靈感的道，是沒有合適的比方可說，也沒有什麼頭腦可摸，這都是人知道的，英國蘇格蘭有位牧者說：「靈感是什麼呢？實在沒有可比喻的，不可查考的，說物不是物，論法不是法，只可以意會，不可言傳，又不知從何處來，感動的力卻又甚大，進入人的心門，如同直接從神裏面所出來的。人若想得靈感，惟有一個方法可得，乃是傳道人的心靈與生活，常與神聯合，就能得著。得著的就知道，靈感的道是什麼呢？希伯來書說：『神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12）這才是靈感的道，傳道人若得了這靈感，話語就朗爽，凡有罪惡死亡的人，就沒有不被他攻擊刺剖的；沒有不醒悟恨惡仇敵的，從恨惡而信從真道的。真假的傳道人，就可從這上面分辨出來，道本沒有是非的分辨，人也沒有真假的分辨，所可分辨之處，就是在靈感上，沒有得著靈感的，文字雖好，話語雖善，也是冷淡如墳墓一般。」

傳道人在世界平庸無奇，一得了靈感，就有能力從天而來，火從道而來，橫直都是奧秘，有充滿的生命給人，就是素日的仇人，或乞丐，也沒有不接受生命之賜予的，聖靈進入人的心，定人的罪，那感動的能力是遏不住的，罪人自然要哭泣認罪。

人和我如何的分辨，真和假如何的分辨，有和無如何的分辨，無非都在乎聖靈的感動力，靈感當有心得。若沒有心得，就算不得有靈感，聖靈的感動，就是神的作為臨到人，傳道人話語是聖靈的管治。

傳道人遇有大工作，當先要切切的祈求、默默的想、懇切的禱告，神的能力賜給他，那時心地靈明，腦筋強健，德行堅固，靈感的真理常有，神的工夫能成就，腦力和心力，時刻增加，有說不出來的清淨、聖潔、仁慈，能幫助教會的能力是無窮盡的。

傳道人牧者，多結聖靈的果子，有高深廣濶的心，安閒自由的腦，充充滿滿的恩，開口如江河，有真實無詐偽的生活。若是這樣，並不是人的方法，乃是從神的力，才能這樣的。

有熱心、有殷勤，不能算為靈感，惟要得著靈感的福音，而熱心和殷勤也就都有了。傳道人終日宣揚福音，可算是勤勞的，但是與靈感相離還遠，從來真的和假的常相同，只因相同之處多，相混也就容易。若沒有聖靈的權能能力，就辨不出來，所以有殷勤、熱心、篤志、耐久傳道的工作。常存這意念，但是堅心不倦，用人的全力去做，好雖是好，當知人力有多少，事業也只能辦多少。

人的能力殷勤甚大，用全身、用全心盡腦力的思想，竭口才的活潑，這樣可就算是殷勤的。若神的靈不在其中，所成的事也不過是人力所能做的而已，怎樣說的呢？只因人力居多的緣故。

方法甚多、口才甚好、心志迫切、辦事高超，能力和才能，都沒有人不佩服，有這樣固然是好，但沒有聖靈的力在裏面，即如所得的火不是從祭壇來的。

傳道或是很激烈、口才敏捷、心志強健，這也不過是為自己，並不是為主，需知道世上這樣的人很多，如同演說家，豈不是奮勉殷勤的麼？惟有順服聖靈的就不是那樣，只以傳道為事，他所做的也沒有不真實的，所以人要把用腦力和口才的，與從聖靈的感動分辨出來，也不是很難的。總而言之，傳道人若受了聖靈的感動，他所傳的就如利刃一般，愁苦的人聽了得安慰，有罪的人聽了就自己悔恨，勞碌的人聽了得著安息，如同露水滋潤草木一般的感動人。聖靈的感動，不是從讀書而來的，乃是從密室的祈求出來的能力，天父的應許澆灌注於人，如同露水一般，顯著於人的就是恩膏，充滿身體、充滿腹背，感動心志，幫補缺乏，責

備有罪的人，安慰愁苦的人，加恩給窮乏的人，他所傳出的道有如炸藥一般，如鹽又如糖，善會察看人，是罪人麼？是神的兒子麼？都能分辨出來，能使人立刻淚如雨下，能使人堅立如柱石，能使人作和藹的君子、能使人心胸闊大、能使人解囊濟助，如春風活樹枝一樣。不在乎人才，不出在學校，好口才的不能呼召得來，勤作工的，不能呼召得來，大牧者按手，不能呼召得來。因為這是出乎神的恩賜，若不是祂所親愛的兒女，就不輕易賜給的，不是有忠心誠實在密室祈求的，也不輕易賜給的。人能勤勞，並非是不好，才能和腦力，並不是不能感動人，但是人的能力微小，比起天上的靈感來，真是天淵之別。所以凡要釋放罪人出監牢，引導信徒歸神，幫助世人進步，使教會成聖潔，若不由靈感，這種福分是很不容易得著。

英國有位牧者說：「作牧者的，縱然用盡他的能力，若很有靈感，他的能力就落了空。聖靈是從天降臨，澆灌牧人的職分，使他一生的工程，津津有味。若能如此的，他開頭的工作，必是重看聖經，所以終久以聖經和禱告為寶貴的。」

摘自：《靈力由求》(Power Trough Prayer, F. J. Hopkins)

三十八呎半

■施 寧

閃閃有光的藍色巴士，是從天而來的一份禮物。我們給它起名叫「耶穌的先驅」我們把它泊在房屋計劃新興建供多人居住的簡陋大房舍之間。兒童把巴士團團圍住，並成群的上來。要他們守紀律是辦不到了。在車裏面的兒童們便老是往外面望，在外面的則老是往車裏看。有一件事是確定的：我們這部閃閃有光的藍色巴士需要窗簾！

在這輛巴士上工作的一位姊妹，講述他們怎樣禱告：「我們想紅褐色的窗簾最合理想。它們會使車廂溫暖而又美觀。天父已經同意巴士的顏色應該是閃閃有光的藍色，祂豈不能再做一次嗎？我們祈求給我們紅褐色的窗簾，兒童們也與我們一同祈求。我們車的全長是三十八呎半，當然我們沒有錢買那麼多的絨料。」

「聖誕夜來了……有一個包裹是從一間大商店寄來的，這間商店以前從未捐贈過任何東西給我們；拆開一看，竟是紅褐色的料子！我快樂得把包裹抱在懷裏。但有些別的姊妹說：『這料子做巴士窗簾未免太好了，我們已經為窗簾的料子祈求很久了。』」

「但我們祈求的正是紅褐色啊！」在這輛巴士上工作的姊妹一同說。

「最好我們同意了如下的協議，我們要量一量那料子，如果它長三十八呎半，那麼它就是屬於巴士的，因為那是我們的尺寸。如果它長些或短些，那它就是屬於車衣姊妹們的，因為她們沒有度量她們的窗戶的長度。我們以極興奮的心情找來一把量尺，開始量度那一捲料子。起初我們這些在巴士上工作的姊妹們似乎要輸了，但不，它的長度——恰巧是三十八呎半！」

天父的確指定這窗簾是為巴士用的，豈不是因為祂不想讓那些兒童們失望嗎？我們知道，祂特別關心那些窮苦的小孩子。聖

經上說，耶穌有一次宣佈，凡使這些小子，就是兒童們跌倒的，「有禍了」。我們與兒童們一起站在主的這個作為之前肅然起敬，大能的神，自己關心到窗帘料子的每一吋，它對『耶穌的先驅』的工作具有極重要的意義。天父對這個禱告的答覆，使我們小孩子一變為成人了。祂重新教導我們，在最小的事情上都要信靠祂，並且要用親切的愛來愛祂。

天使護衛

後來在「耶穌的先驅」巴士上工作的莎拉姊妹，講述如下的故事：

「我們的巴士所到的一個偏僻地區，是地痞流氓最喜愛的活動場所。有一隊特警巡邏那一個地區，處置打架、攔路搶劫，和類似的事件。這些流氓對於我們也一樣不放過。他們威嚇我們，說要放火燒燬巴士，或是放掉車胎的氣，或搖動巴士，要把它推翻，等等。所以，我們若沒有先召集全母院的人一同禱告，我們便從不把巴士駛到那個地區去開聖經班。

「一天，我們在出發以前，曾特別請求大家代禱。那的確不是沒有緣故的。那些為非作歹的人已經計劃要襲擊我們，正如我們不久就覺察到的。在巴士上講故事的時間，有個兒童簡直就安靜不下來，與他的夥伴擠在一起。有一群十人的暴徒來了，他們在打架和搗亂的事上早已聲名狼藉。然而他們與巴士有一段安全距離，而且沒有發生事故。他們彷彿是被某一種力量擋住了。到了傍晚，他們便轉身走開了。

「回到母院，我們感謝我們的姊妹們，她們多多的竭力為我們禱告。我們已經驗到，在禱告裏面的確有能力。它感動人的心，並改變情勢。我們下一次駕駛『耶穌的先驅』到這偏僻地區去時，就有了新的勇氣。這種信念在我們心中非常強烈。對於這些有計劃的襲擊，我們並不是毫無保護的！禱告的力量比黑暗的力量更大！他們的襲擊歸於烏有——耶穌是得勝者！

「誠然，我們到達時，這群暴徒的首領上來，用平心靜氣的

語調對我說，『姊妹，你們為什麼時常到我們這裏來呢？這幾天我們可能要襲擊你們。』」

「這個人因襲擊人和搶劫，曾數次下監。但在我們還沒有回答他以前，他接著彷彿很感動的說：『無人能加害你們。神與你們同在，是真的嗎？』」

摘自：《真》【蒙西德馬利亞福音姊妹會應允刊登】

<http://www.ccdigest.org/quarterly/quarterly.htm>

《基督教經典文摘》已增加 PDF 檔
以供讀者閱讀和下載

內地會創始人戴德生傳(十四)

■戴存義暨夫人原著

■胡宣明 博士 節譯

第六段 在寧波：婚姻及固定工作

1856 年至 1860 年 二十四至二十八歲

第三十五章 以便以謝、耶和華以勒 二十五歲

在觀橋頭會所的客廳裏掛起一幅對聯，上面寫著：「以便以謝」「耶和華以拉」（古聖經）。中國人看見這對聯，字字都好懂，卻不曉得裏面的意思。可是戴氏在他一個月的病中，時時和神交通，深深的感覺到這兩句話意義之真切。「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主耶和華必定為我們預備」。

這時候觀橋頭教會有幾位熱心的會友，其中最最有希望的就是一位姓倪的。他本來是一個信佛的人，經營棉花生意。有一天他走到觀橋頭，聽見鐘聲，看見一所耶穌堂，就走進去看看聽聽。這時戴氏正講以下的經文：「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倪氏聽了很受感動。講完之後，他站起來說：「我尋求真理很久，我的父親也尋求真理，都得不著。孔教、佛教、道教，都不能給我平安，但是今晚所聽見的，卻能給我平安；從今以後，我是一個信耶穌的人。」戴氏之快樂非言語所能形容。有一天倪氏忽然問戴氏說：「英國信耶穌教多少年？」戴氏覺得有點不好意思，就答覆他說：「大概有幾百年了。」「幾百年了？」倪氏喊出來：「而現在才告訴我們，為什麼不早點來？」

戴氏病好了沒有好久，寧波長老會的教士瓜達滿忽然出天花，病很重。他無家眷，他的姊姊魏氏夫人有幾個小孩，不能服事他，當地又無隔離醫院。戴氏毅然答應去和病人同住，醫治他，服事

他。可惜醫不好死了。戴氏所有的衣服都染上病毒，不可再用，必須燒燬。但是他卻無錢再做新衣服，因為他絕不積蓄，有多餘的錢，馬上捐助同工或其他窮苦的人。正在這時候，他留在汕頭一年多的一箱衣服，被朋友送到寧波。「以便以謝」、「耶和華以勒」！

第三十六章 「早晨便必歡呼」 二十五歲

瓜達滿患了天花症，戴德生日夜服事他，直到他去世。雖然新近種過牛痘，究竟因為接觸太多，終於受了傳染，熱度很高，睡不成眠，輾轉反側，情緒萬種，深恐求婚書得到不同意的答覆，病體何堪受此打擊？當此牽腸掛肚，情至可憫的時候，他得到一種奇妙神秘的幻覺，當日就寫信告訴他的妹妹：「忽然我覺得馬利亞在我的面前，走進來時候，無聲無臭，如同空氣一般。奇妙的平安，悄然透過我的全身，我確知她就在我身邊。一霎時，我覺得像被一種魔力抓住。我閉目伸手向她，她用溫暖柔軟的手握住我的手。我睜開感謝的眼看她，她揮手示我不要作聲，將左手放在我的額上。我立刻覺得我的發燒和頭痛好像從枕頭裏下沉而消滅。她對我小語說不要掛慮，她是我的，我是她的，叫我安靜睡眠，我就睡著了。數小時之後睡醒，熱已退了，不過身體很弱。『甘甜之夢』我說，只是那時我的醒眼大開，如同此時一樣，我感覺她的手，和現在感覺筆和紙一樣的真切。我發熱的時候所懼怕的，就是我們的相愛或將成為泡影，因此你可以想像，我從這一場『甘甜之夢』所得到的安慰是多麼大。」

好事多磨，歐達世老校長對戴德生的惡感與攻擊越來越兇。她不但寫信到倫敦給塔蔭先生，拼命破壞，而且提出很嚴重的毀謗語中傷他。連馬利亞也開始驚訝自己對於認識不久的戴德生之信仰還沒有動搖，然而他們的相愛是出乎神所賜的，愛太深太大了，無法動搖，可是她難免覺得痛苦，尤其是在瓜達滿及戴德生病的時候，她不能親身去安慰他。雖然她不知道，但是戴氏在幻想中已看見她。

瓜達滿死後，魏夫人要將她弟弟的手提小風琴送給戴德生，可是他不肯接受。恐怕給別人更有攻擊的機會。他寫信給母親說：「我若接收此樂器，勢必被人看為一種酬勞，那是不可不防備的，因為我不願意給任何人想，我願意從主的僕人得到酬勞。」

這時卓恩賜和戴德生看見許多聽道的人窮到極點，每食不飽，就立志節衣縮食，開始施粥。每天早晨約有六十至八十人來聽道並吃稀飯。有一天傭人報告說：「明天無米燒稀飯了。」這時二人囊空如洗，無法買米，立刻迫切禱告神賞賜日用的飲食。「就在這一天，」戴德生說：「一封信提早一個禮拜到了。卓恩賜收到二百十四元美金，所以我們再次的感謝神，提起勇氣，就拿支票去見一個商人。尋常需要等幾天，方才可以拿到錢，這次他卻說：『禮拜一可來取款。』那一天他雖不能全數兌換，還是先付給我們七十塊錢。所以一切都好，『哦！直接靠那不會誤事的神，是何等的甜蜜啊！』」

「禮拜一早上，貧民照常來吃粥，因為我們沒有通知他們不要來，知道這是神的工作，祂必預備。我們一想到神不但供給我們，連孤兒寡婦、瞎子、癱子，以及貧窮的人，都得吃飽，不禁流出感恩的眼淚。『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投靠祂的人有福了，因敬畏祂的，一無所缺！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但尋求耶和華的，什麼好處都不缺。』讚美主什麼好處都不缺！此外不好的東西，要它作什麼？」

過了幾天，神又替戴德生成全一件大事。11月下旬，期待已久的信來了：贊成！經過詳細的調查，塔蔭先生認為戴德生是一位非常有希望的青年教士，中國佈道會的幹事十分誇獎戴氏，至於所收攻擊戴氏的信，塔蔭先生認為毫無價值。經過慎重考慮之後，保護人欣然許可，但說須等到她滿二十一歲，始可結婚，也不過再等兩個多月而已。

在極端守舊的中國境內，要見一個女子是何其難啊！怎麼去見大雅二姑娘呢？馬上過河去見包夫人，請她幫忙，是禮所不許的。到二姑娘所住的院內去見她，也是不行。請她到自己的寓所，

更是不行。真是不好辦！可是消息傳得很快，美國浸禮會挪爾頓夫人聽見了，她很贊成這個婚事。她住在城外河旁一座幽靜的房屋，她寫信請大雅二小姐到她的家來談談，當她來訪的時候，若碰巧屋裏有其他的客人，那就是在中國，也是無法避免的。所以戴氏就在挪爾頓夫人的客廳裏靜候。送信的使者過江去請她。時候過得真慢，好像使者永遠不會回來。最後走廊裏來了一位窈窕淑女！秀麗的身體，輕快的腳步，清亮的聲音。客廳的門開了，兩人第一次獨自在一起。四十年後，這一次的快樂，還在他的心坎中，不減當年。「我們二人在臥椅上，連肩而坐，她的手握緊我的手，我愛她的心從來沒有冷過，現在還是一樣。」

第三十七章 完全合一 二十五歲

訂婚之後，戴德生可以不時和他所愛的人見面，心中十分快樂。「我的健康與精神從來沒有像現在的好。」他說：「願榮耀頌讚歸給行奇事的神，祂叫頭被壓低的人舉首，叫中傷我們的陰謀反為我們造福。」

1858年1月初旬，戴德生約他的未婚妻和新校長包森夫人到觀橋頭茶敘。他又說：「不料，因為賙濟窮人，開支過多，而自邀約茶會之後，毫無收入，到了約會之日，身邊只剩一文錢。那天早餐尚可勉強供給，中餐即無食物，又無金錢可以購買，只好向天父祈求，祂不會忘記我們的需要。最可慮的一點，就是那天晚上無以款待客人。對於這一點，我們特別呼籲天父賙濟。」

「禱告之後，我和卓恩賜商量如何度過難關，二人同意將可出賣的一件東西賣掉，以濟燃眉之急，我們一查，只有一個舊時鐘可以出賣，就拿到鄰近的鐘錶店去賣，店主願意收買，但是問他要錢的時候，他說自然要先留在店裏幾天，看看好不好用，才能給錢。他的理由很對，無可反駁，可是緩不濟急，還是不能解決我們的問題。」

「還有一個舊火爐可以出賣，可是原有的舟橋，昨晚忽被移走，必須擺渡，才能過去。擺渡錢二文，而我們二人只有一文錢，

所以又是辦不通。回家之後，我們的廚子求我們先用他的一點儲蓄，可是卓恩賜卻反對借錢，他說：『就是為吃飯，也不借錢，何況天父知道我們的需要，就要供給我們呢？』雖然這樣說，心裏卻有一點著急。於是二人進入書房，向天父呼求。祂聽我們的禱告，救我們脫離困難，我們還跪求的時候，廚子大叫：『先生，先生！有信，有信！』這封信比所期望的早到幾天，內附柏迦氏慷慨的捐款。『凡有智慧的，必在這些事上留心，也必思想耶和華的慈愛。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結婚之前數日，戴德生對他的未婚妻說：「你若願意退婚，我不勉強你守婚約，你已看見我們可能要遇到生活上很大的困難。」她甘甜的聲音打斷他的話：「你忘記了嗎？我在遠方的外鄉成為孤兒，神是我的父親，你想我今後不敢再信靠祂嗎？」戴氏說：「我的心因喜樂而歌唱。」他後來講這一短故事的時候強調的說：「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箴三十一 10）

1858 年 1 月 20 日，天氣絕好，戴德生在燦爛太陽光之下渡江到英國領事館。顧牧師證婚，赫德爵士代表領事，魏教士代表家長主婚。新娘面貌美麗，而神甘甜，著灰色絲外衣，蒙結婚白紗罩。戴德生穿中國便衣，觀者多以為二人外表相差甚遠。禮畢，即往魏公館用茶點，客人恭祝新郎新婦，盡歡而散。新郎新娘即往西山度蜜月。

戴先生的日記說：「1 月 28 日：我們真快樂，主親自將我們的憂愁變為喜樂，賜讚美歌聲代替憂傷的靈。29 日：祂聽了我們的禱告，克服要將我們分開的人，又表白祂所賜給我們的信仰之可貴，叫我們真是快樂極了！」

第三十八章「我們的…喜樂並所誇的冠冕」二十六歲

既度了蜜月，戴先生及夫人牽到東錢湖濱去住一個月，對四周村莊的漁民傳福音。可惜因為環境衛生不好，夫婦都患傷寒症，不得不回寧波養病。病好之後，夫妻同心協力，為主工作。戴先

生起頭還沒有本地人幫他的忙，講道、教書、開方、配藥、通信、招待賓客，處理雜務，旅行佈道，什麼都要自己去做。戴夫人辦一間小學校，每日教書七小時，又要拜訪隣居婦女，安慰老人，指導婦孺，終日忙碌而態度從容，舉止大方，言語中肯，笑容可掬，隣人都敬愛她。

這時長毛軍已入浙江，威脅寧波，地方不靖，大水為患，五穀不登，人心惶惶，男女老少，求鬼媚佛，教會工作，大受影響。戴氏開始用有色幻燈影片，宣講福音故事，聽眾因而大增。約在此時，倪先生介紹一個做籃子的助手，姓方，名叫能貴，他後來成為很有恩賜的傳道人，給戴氏不少幫助。這時士大夫肯來聽福音的極少，信主的人大多數是窮人，不識字，也無工夫費數年學漢文。所以戴先生就用羅馬字教他們寧波白話聖經。聰明的不到一個月就能讀全部聖經，真是失學成人補習經書絕妙的工具。

有一天，戴氏的中文教員邱先生進來要買一本羅馬字的聖經，戴先生說：「你能讀漢文，為什麼不買一本文理聖經？」邱氏說：「不是為我自己，乃是為我的母親，請你為她禱告。」戴氏滿心感謝，切求主感動她的心，叫她得救。邱老太太聽見學一個月工夫就能讀書，非常高興，願試一下，結果正如她的兒子所說的，十分歡喜，大大運用她的新工具，勤讀聖經，又蒙兒子的幫助和戴氏夫婦殷殷教導，不久就得了救，成為有力量的基督徒。

1858年6月26日，中國和英國在天津簽訂條約，內有一款，准外國人在中國內地旅行，大開傳教之門。戴氏素來最愛深入中國內地傳道，但是在這時候，寧波的教會還很幼稚，信徒猶如嬰孩，戴氏夫婦怎能離開他們屬靈的幼年子女呢？只好暫留寧波，日夜教導他們。戴氏夫婦備印羅馬字教科書及聖經，使慕道友學習。他們的目的為要興起及造就有力傳道人往內地傳道，至少有六七人被他們所栽培，後來有分內地會工作。（續）

【關於本雜誌停止發行紙本季刊啟事】

起源與發展

《肢體交通季刊》是一本免費贈閱的紙本雜誌，於1983年由戴友梅弟兄創立，1987年5月由其子戴致進牧師接手，並取得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發行紙本季刊迄今，已經走過四十個年頭。

網路事工於2002年開始，這麼多年來，先後有七、八位同工參與網站、博客的事工，在美國、在中國大陸都有。最開始網站名稱與雜誌同名，也叫《肢體交通雜誌》。後來，為了更符合雜誌刊登的屬靈資料，改名為《靈命進深》，並有簡體字版和繁體字版兩個網站。最開始每日點擊數幾十、一百多，現在，兩個網站的每日合計點擊數為3000~4000。2007年10月開始，在中國大陸的服務器中先後開了十幾個博客賬戶，每周更新，有大量的讀者和留言。不過，近年來因為中國大陸政策的緣故，那些博客大多已經被關閉了。

現在我們站在轉變的路口

因本雜誌社發行人兼總編輯戴致進牧師，於2023年1月23日安息主懷。

本社不得已將於2023年4月發行最後一期季刊之後，停刊。但《靈命進深》網路事工不會停止，讀者可以在兩個網站上繼續點閱：

繁體版 www.ccdigest.org 簡體版 www.ccdigest.net

我們做網站的同工會繼續維護網站平台，兩個網站不僅會繼續運作，也會進一步擴展增加新的屬靈資料(但不以季或月的時間為週期)。願主憐憫施恩賜福！

「台灣省台北市青田郵局第311號信箱」也會繼續使用，需要之前季刊或叢書的讀者，可以來函索取。

編輯部 敬上